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1927
8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八次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3	4
<u>章次</u>		
一. 委员会的工作	4 - 20	5
A. 新的工作程序	9 - 16	5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17 - 20	9
二.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 的新案件	21 - 60	11
A. 普通案件	30 - 52	12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 的案件	53	18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物质	54 - 60	19
三. 各国政府为实施制裁和应本委员会的请求所采取的 行动	61 - 73	22
A. 各国政府对违反制裁特定事例所采取的行动 ..	61 - 62	22

	<u>段次</u>	<u>页次</u>
B. 经提出报告的政府同意所进行的交易	63 - 64	23
C. 从各国政府接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的答复	65 - 67	23
D. 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 府名单	68 - 72	24
E. 一个政府对实施制裁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73	25
四.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 体育和其他 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74 - 87	26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74 - 75	26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在南罗得西亚的外 国代表	76 - 77	26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78 - 87	27
五.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88 - 95	30
六. 移民和旅游事业	96 - 117	33
A. 一般情报	96 - 103	3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4 - 117	36

附 件

- 一. 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
- 二.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附件二、三和七仍在编写中, 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三．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 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 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1973) 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21 段的秘书长说明和各国政府的答复
- 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 *

导 言

1. 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七次报告(S/11594、和 Corr. 1 和 Add. 1、2 和 3) 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此后，委员会举行了三十七次会议。

2. 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选举萨利姆·艾·萨利姆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主席，巴尔加斯·萨博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和胡达伊赖先生(伊拉克)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3. 本报告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期间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它的正文和附件大体上依照先前报告的大纲。但是，已经报告了的基本情报没有重述，有些部分也合并在一起。

第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

4. 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的一般资料可以在第七次报告(S/11594/Corr. 1)第一章A中找到。

5. 由于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案的^①结果，下列各项目被认为可当作程序措施或一般性质的主题供委员会审议。

6. 委员会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程序措施有(a)会议轮流分配给特定案件或一般性质的主题；(b)委员会主席举行定期的记者招待会；(c)委员会举行非经常的公开会议；(d)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e)授权秘书处编写关于运动比赛的照会，并附以“无反对”纸条。

7. 委员会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一般性质的主题有(a)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b)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c)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d)委员会与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e)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联系；(f)向其致送了二十多件有关违反制裁的照会的国家一览表；(g)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h)南部非洲出产的货物的文件证明与程序手册；(i)有效地审查较旧的案件的问题及可能的方法。

8. 后来，委员会还决定将下面两个程序的提案列入其工作方案中：(a)编制并分发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一览表；(b)拟订第三次催复通知，以便致送已经被催复过两次但还没有对原来的询问做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委员会还决定，关于美国政府报告了从南罗得西亚运进货物，而其他参与装运这些货物的国家则提出证明这些货物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文件的案件，将各会员国关于据报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产地的相冲突的报告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一般性主题)。

A. 新的工作程序

9. 在所述的期间，委员会做出了下列关于其工作程序的^①决定：每星期开会；

① 个别代表团关于工作安排的提案、意见、结论和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

连续分配三次会议来研究特定案件，然后分配两次会议来研究包括体育事项在内的一般性问题；在特设的基础上，安排由主席召开记者招待会；举行非经常的公开会议；编制和分发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一览表；向已经被催复过两次但还没有对原来的询问做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将半自动程序扩大及于从已发表来源收集到的关于运动比赛的情报。

(a) 会议的分配

10.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〇次会议上讨论了会议分配给违反制裁的特定案件或一般性问题的问題。考虑到需要遵照合理的次序，同时需要有伸缩性，委员会决定，五个会议为一周的头三个会议应该用于特定案件的审议，其后的两个会议用于研究包括体育事项在内的一般性问题。

(b) 主席召开的特设记者招待会

11. 在第二三一次会议上，若干委员国注意到记者招待会可成为使大众和安全理事会的非理事国知道委员会的活动的有用工具，因此决定应委员会主席、职员和其他成员国之请，只要是必要的并由于咨商的结果，可以在特设的基础上安排记者招待会。

(c) 非经常的公开会议

12. 还有，在第二三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公开会议应该象记者招待会在同样的基础上，即在特设的基础上，应委员会的职员或其他成员国之请，依照是否需要此种会议，并且由于咨商的结果，作出安排。

(d) 南罗得西亚人参与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一览表

13. 在第二四〇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国际体育活动的^②问题。关切到此种参加提高了非法政权的地位，委员会认为其在这件事上的主要目标是阻止居住于南罗得西亚的人作为南罗得西亚的代表参加外国的国际体育活动，不管他们使用什么旅行证件。所表示的看法是，关于已经参加或已经代表南罗得西亚参加外国体育活动的南罗得西亚人的资料，对于各会员国会有用，能使它们在将来采取防止性的行动。因为这样，委员会决定：（一）将委员会过去所遵循的，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提供曾参加或曾代表南罗得西亚参加它们国家内的体育活动和运动比赛的南罗得西亚人的全名及有关他们的旅行证件的全部详细情形的程序，作为标准程序；（二）在定期的基础上，编制载有南罗得西亚人的姓名旅行证件的详细情况，南罗得西亚人所参与的比赛、及在参加比赛所在地的国家的一览表，以便定期地分发一览表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促请它们注意那些人，如果同样的那些人为了参加国际体育活动而企图进入某一国家时，可以采取任何防止性的行动。

(e) 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14. 在第二四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若干个国家的政府没有回答委员会的询问，尽管依照既定程序已经向它们致送了两次催复通知，委员会决定应该向那些国家的政府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促请它们注意在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第 20(b) 和 22 段的规定下的义务，并且要求它们在将此事报告到安全理事会之前给予迫切的合作与支持。

② 并参看下面第四章。

(f) 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

15. 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提议。支持此项提议的人说，一个标准程序，即在必要时对所有国家，对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样致送照会及接受它们的答复，可以保证所有各国得到相同的待遇，不论它们是否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或）为委员会的成员国。而且，这程序可以在信件方面作必要的后续行动，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任期届满后提到该信件，并且可以有所涉案件的完整记录。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向委员会的成员国致送照会是多余的，因为那些国家的政府已经收到了该项情报。还注意到，现有的程序在过去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委员会的成员国一般较非成员国更勤于较早提供答复。实际上，委员会的成员国在委员会内回答问题时所受到的压力较非成员国在答复书面询问时更大。至于保证案件的完整记录的问题，在委员会上所做关于特定案件的声明通常也以书面形式提出；无论如何，此种声明反映于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中。委员会决定，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书面答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程序。

(g) 将半自动程序扩大及于从已发表来源收集到的关于运动比赛的情报

16. 在同一次会议（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国际运动比赛的数目以及外国人参加在南罗得西亚境内举行的比赛的数目，都已增加。因为参加此种比赛有助于支持非法政权的形象和威望并且提高其道德地位，又因为致送委员会的有关情报通常提及在不久的将来要举行的比赛，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草拟照会，待委员会核准后，依照既定的半自动程序致送有关各国政府。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17. 在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一般性主题一览表中的下列项目：与非统组织的关系；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以及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和体育活动。

(a) 与非统组织的关系

18. 委员会认为，为了使其努力更有效，应该与非统组织订出一种工作程序以便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因此，作为第七次报告第七章中所报告的已经发展了的良好关系的后续，委员会恢复其对于这件事的讨论，并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三五次会议上决定：（一）在委员会的会议将讨论直接或间接涉及非统组织的会员国的违反制裁事件时，应该邀请一名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二）非统组织的代表应能获得委员会的文件，但应象委员会各成员国同样保持机密，关于文件的分发也受相同的限制；（三）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应该较过去与非统组织有更多的定期联系。为了执行这些决定，非统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三六次会议，在会议上受到正式欢迎。此后，非统组织的代表继续参加讨论涉及非统组织会员国的案件的会议。

(b)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联系

19. 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为了努力与提供有价值情报的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及为了提高与它们的合作程度，决定：（一）除了致送收文照会外，如果适当，也应该致送感谢照会，以答复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函件；（二）委员会希望与之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各非政府组织应该收到

重要文件，例如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和新闻稿；(三) 应该编制委员会自一九七三年以来收到其函件的一切非政府组织的一览表，并附有一切有关情报；(四) 如果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提供有用的情报，并就此事同委员会各委员国协商后应该邀请他们到委员会来发言；(五) 应该向各非政府组织发出请提供情报的新呼吁，与一九七三年九月发出的呼吁相同，并且指出在纽约且拥有可给予委员会的有用情报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与委员会的秘书处联系，以便请求委员会听询。在执行这些决定时，编制了一份曾经向委员会致送函件的各非政府组织一览表。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又发布了一件新闻稿，其中呼吁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可能违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新情报，特别是关于破坏制裁的活动的情况，尤其是有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或贸易的促进这类事项，包括任何货物的运输、参与金融或投资交易、移民或旅游事业的奖励、南罗得西亚人的国外旅行及他们在国外的活动，以及同南罗得西亚维持任何关系或任何官方或非官方代表关系。委员会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向国家当局和（或）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关于此类活动，或在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中可能支持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任何其他活动的可靠详细情报。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致送的情报的原作者，如果愿意可当作机密处理。同一天，向载于委员会名单上的各非政府组织提出这个呼吁。

(c) 委员会审查的扩大制裁及其他一般性主题

20. 委员会还审查了扩大制裁问题，由于它是特别重要的，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S/11913）。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审查了下面的项目：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请会员国拒绝航线包括在南罗得西亚作中途停留以装载和卸除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客和（或）货物的班机在其境内着陆权；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和体育活动。在本报告第四章可以找到关于体育活动的更多详细叙述，第五章是关于航空公司间协定的情报，第六章是关于移民和旅游事业的情报。

第二章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21.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继续审查其第七次报告所列的涉嫌违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订制裁办法的案件81件^③。它也审议了提请它注意的新案件42件。而且，委员会决定认为有八个案件已经结束。

22. 本节所载的那些案件都曾于审查期间有过值得注意的发展。有几个案件只在这个简洁的分析中顺便提到，甚至于完全略去不提，这只代表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并未产生任何具有决定性的新资料而已。

23. 正同去年的情形一样，除了关于工商业和金融交易的案件之外，还开始处理了关于南罗得西亚境内旅游业和有关该领土内外体育活动的数目较多的案件。

24. 同过去一样，每当委员会接到了关于可能违犯制裁的充分可靠情报，它便要求秘书长将该项情报转交有关政府，以便它们加以调查，如有必要，还可以采取适当行动，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0段和第22段的规定，将各该国获得的任何其他情报提供委员会。

25. 遇有应委员会的要求提送的资料显然不够充分时，委员会就要求供给更多的资料，包括提送各调查当局商业文件的副本在内。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它应该接到这种文件的副本，成为任何调查案件的例行事项，不但供它自己参考，且于必要时转送可能有关的其他各国政府，但遇有保守秘密的要求时，当然除外。

③ S/11594/Add.2和3。

2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再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应当将南非所发的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当作充分的来源证明。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仍然根据这种可疑的文件便让货物进口。委员会建议调查当局应当求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递送所有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关于实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制裁办法的备忘录中所建议的文件（参看 S/9844/Rev.1，附件六）。^④

27. 关于铬、镍和其他原料输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委员会的成员们再次表示惋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居然继续让它的国民从事违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决议的交易。

28. 委员会也声明它感到遗憾和忧虑，瑞士政府，不顾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第 89 段里表明的希望，似乎并不认为可能加强关于执行制裁的立法措施。

29. 关于委员会自从它的第七次报告发表以来审查案件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至五。有一些资料将按照下面的次序加以扼要检查：根据自国家政府收到的或从已发表来源搜集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普通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号案件），根据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 INGO……号案件），以及美国政府提供关于南罗得西亚所产货物输入美国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 USI……号案件）。

A. 普通案件

(a) 金属矿砂、金属及其合金

30. 关于这类商品，委员会曾处理了已在其第七次报告中提到的 15 个案件。它也审查了一个新案件，第 212 号（铬铁）。据称所运的有关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格尔德·韦舍船载往巴西。有关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该船是从一九七四年二月起便定期租给一家南非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 3 和 3A 号。

公司的，该航业公司本身对于货物不能控制。 船长也无法查明货物的产地。 只有船舶租用人能作这种调查工作。

31. 委员会审查了第184号案件(镍)，由于有关政府提供的情报和文件，决定结束该案件。 关于从前各次报告所载这一类的其他案件，并未收到进一步的情报。

(b) 矿物燃料

32.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第187号案件(焦煤)并决定结束该案件。 委员会并未开始受理关于上述商品的新案件。

(c) 烟草

33. 审查的期间内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烟草的新案件有两件(第202和207号案件)。 委员会审查了已在它的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六个案件。 委员会决定结束第164和169号案件)。

34. 关于第196号案件，荷兰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就鹿特丹地方法院已对输入南罗得西亚烟草的一家鹿特丹运输行董事采取了法律行动通知委员会。

(d) 谷类

35. 自从第七次报告以来还未曾开始受理过谷类交易的新案件。 委员会继续审查第124号阿尔莫尼亚案件。

(e) 棉花和棉籽

36. 审查的期间并没有有关棉花和棉籽可疑交易的新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f) 肉类

37. 自从提出第七次报告以来还未曾开始受理过肉类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第117号德里马科斯案件。

(g) 糖

38. 委员会继续审议已在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两个案件：第112号埃文格洛斯案件及第147号阿南格尔志向号案件。这类商品没有涉嫌违反制裁的新案件开始受理。

(h) 肥料和氨

39. 委员会因为得到情报说南罗得西亚境内的公司设法要进口大量农作物化学品，所以开始受理一个新案件（第204号案件）。这项情报的大意是说有关化学公司都急需大量化学混合物，其中有好多都是对烟草或棉花的生产具有莫大重要性的。所需化学品量为5,326吨和135万升。委员会决定将这个情报转送所有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便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第七次报告已经具报过的第113号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之中。

(i) 机械

40. 委员会于提送其第七次报告之后审议了涉及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轧钢机

(第 209 号案件) 及供应电气设备(第 221 号案件) 的涉嫌违反制裁的两件新案件。

41. 一九七五年六月收到了第 209 号案件的情报说: 维也纳一家奥国公司艾森韦克·祖尔曹一韦芬已在安排将轧钢机供应南罗得西亚。南罗得西亚的一家银行可能通过居间银行渠道将该轧钢机的付款约计 60 万奥地利先令交给这家奥国公司帐户。委员会将这件事提请奥地利政府注意; 该国政府在它的复信中说: 这批有关货物可能涉及运给伊丽莎白港一家南非公司伦尼斯联合物产有限公司转交的轧钢机两批。

42. 最近开始受理的另一件案件涉及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一批电气设备(第 221 号案件)。这项情报的大意是说赫斯塔尔一家比利时公司菲利普斯电热公司正在经常地将各项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和电容器在内, 供应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莫沃尔工业(罗得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委员会决定将这件事通知比利时政府作可能的调查。

43.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第七次报告已提到过的四件案件(第 161、170、177 及 189 号案件) 所收到的复信, 并决定第 161 号案件(发电设备) 及第 177 号案件(机床) 都应该结束。

(j) 运输设备

44. 除了继续审查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具报过的六件案件之外, 委员会还开始受理在审查的期间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涉嫌违反制裁的一个新案件。(第 206 号案件, 喷气式战斗机和其他军事设备)。这项从已发表来源得到的情报指出: 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的代理商曾与委内瑞拉国商人讨论过愿意用 630 万英镑购买美国军

刀式喷气机二十八架以扩建罗得西亚的空军。据说该非法政权也可能在拉丁美洲寻求更多飞机、直升机和各种武器。委员会将这件事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此外并决定将一件照会分送全体会员国，请它们注意这项情报并请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预防发生违反对该政权所施制裁的活动。委内瑞拉政府在其复信中声明：所传情报是绝对没有根据的。

45.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关于报称一家瑞士公司阿纳卡迪亚公司供应可能由南罗得西亚军事或警察部队使用的汽车的第197号案件。瑞士政府答复委员会查询时说联邦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后未证实上面报导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必须要求提出调查当局达成该项结论所根据的进一步资料。

(k) 纺织品及有关产品

46. 自从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之后，它还未曾开始处理过关于纺织品及有关产品可疑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第150号斯特拉特长崎号案件及第152号伊势丸案件，并决定结束该两案。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47. 委员会继续研究了已在它的上次报告中提到过的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的七件案件，并始受理了19件新案件（第198、199、205、211、215、216、217、219、220、222、223、224、225、226、228、229、230、231及234号案件）。在本报告的第四章C节中可以看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更多资料。由于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牵涉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活动的事项数目越来越多，并由于这种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的精神和意向的活动显然是该非法政权企图博得国际承认，委员会决定对这个问题加以更多的审议。

(m) 银行保险及其他有关便利

48. 委员会继续在所审查的期间中审议关于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处理过的上述各项活动的三件案件(第163、171及176号案件)。委员会继续积极审议其中的第171号案件(罗钢公司)。此外,委员会也开始受理了两个新案件关于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维也纳一家欧洲银行(Creditanstalt Bankverein的第203号案件,及关于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金融贷款的第208号案件)。

49. 关于第163号案件,开始受理所根据的情报是说苏黎世一家瑞士公司Industrie Maschinen曾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瑞士政府指出:联邦当局所作的调查工作没有找到这个指控的佐证。并说明该有关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已经提出他的正式保证说既不打算也没有进行这种交易。

50. 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在新西兰注册的两家保险公司的第176号案件,即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及它们同(南非)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据称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的关系。新西兰政府指出(南非)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是设在新西兰的保险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又据称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另一公司是由设在新西兰的同样名称的公司控制。在复信里又说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没有显示出各公司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制裁的任何迹象,并且有关公司明确保证没有任何同南罗得西亚金钱交往情事。

(n) 旅游业及其他有关事项

51. 关于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共有三个新案件提交了委员会(第200号案件、南罗得西亚游客指南的出版;第213号案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行;

及第 227 号案件，持用南罗得西亚护照在国外有组织观光)。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已在第七次报告中指出过的一个案件(第 190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的旅行社)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第 143 号的进一步资料。美国代表提出了关于第 194 号案件的进一步资料(参看本报告第六章，B 节(三))。关于旅游业案件的另外资料见本报告第六章。

(o) 其他案件

52. 关于其他可能破坏制裁而没有开列在特定分项下的案件，委员会已经开始受理四件新案件(第 201、210、214 及 218 号案件)。前面三个案件涉及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活动，第四个案件涉及南罗得西亚代表参加国际商会会议问题。委员会也继续审查了上一次报告所提到的第 154、155 和 159 号案件。也应该注意到第 154 号坦戈·洛米欧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中。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53. 委员会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了六个新案件：第 INGO—7 号案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和旅行；第 INGO—8 号案件，关于前去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业、移民及移转资金；第 INGO—9 号案件，货物空运；第 INGO—10 号案件，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包办旅游、及有飞机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着陆权；第 INGO—11 号案件，由联合王国旅行社安排的前往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及第 INGO—12 号案件，贸易活动和与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委员会也继续审查了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具报的五个案件(第 INGO—2、INGO—3、INGO—4、INGO—5 及 INGO—6 号案件)。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

54.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已在以前的报告中具报过的美国输入南罗得西亚铬、镍和其他物资的十九件案件。它也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开始受理六件新案件。这些交易都是美国政府知道符合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立法（所谓伯德修正案）而发生的。美国代表经常将有关情报提供委员会。

55. 委员会在有关期间内从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收到关于所运铬铁、铬矿砂、石棉纤维、镍阴极和硅等货物的信件如下：

(a)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间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 17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62, 223 美吨，是在希腊（2 艘）、利比里亚（2 艘）、巴拿马（1 艘）及美国（12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b)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间进口的 26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73, 039 美吨，是在荷兰（1 艘）、巴基斯坦（1 艘）、巴拿马（1 艘）、及美国（23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c)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与九月三十日间进口 17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37, 062 美吨，是在巴拿马（5 艘）和美国（12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56. 委员会审查了各该报告，并决定鉴于需要经常使国际社会明了情况起见委员会应当继续公布这样收到的情报。因此，已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新闻公报，载明船舶名称、注册国家及美国报告所载的其他各项细节。

57. 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决定应请各有关船只注册国注意这些非法交易。它因此要求秘书长请各有关政府查明各该国注册船舶载运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c)分段规定禁止载运的南罗得西亚所产货物的情况。

58. 有关上述美国进口案件的详情,包括各国政府的复信,见本报告的附件二。但因有几个案件关于货物产地从其他国家收到了互相矛盾的报告,而这些国家的国民又与同一交易有牵联,在这里提到有关这一点的一些陈述的实质可能很有用。

(a) 加拿大政府转送了关于涉及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邓达斯航运贸易有限公司的第USI—14、USI—16、USI—18—22及USI—27号各案所收到的文件并说:

“经过调查的结果加拿大政府得到了结论,认为没有理由在加拿大法院对邓达斯航运公司起诉。加拿大当局设法追究本案时遭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他们无法取得绝对充分的证据证明所载货物确实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邓达斯航运公司有产地证明书(尽管可疑)证明这项货物是南非出产的。”

(b) 关于第USI—19、USI—30、USI—31及USI—33号案件,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说:文件和提货单都未含有关于这些货物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任何迹象。

(c) 对于第USI—26号威瑟尔快轮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该船并未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而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停靠弗吉尼亚的诺福克港(美国),而且该轮从未在这几次航程中载过镍阴极。

59. 关于第USI—27号案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三四次会议上证实已经查明是一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船舶的史托根费尔轮曾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将铬铁硅1,005或1,108吨送达路易斯安那州的伯尔恩塞德,该批货物来自洛伦索马贵斯,而且有关的铬铁硅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60. 关于第 USI—19、USI—26 及 USI—33 号案件，美国代表在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声明美国政府为了与各有关国家政府澄清这件事，因此美国政府将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这两个有关国家通信，说明给安全理事会的各季报告都证明某船曾于某日停靠某港，而且这项情报是财政部供给国务院的并以美国海关的文件为根据。这些信件并将说明如果各该有关国家政府要追究这件事，它们应当与美国政府的财政部（华盛顿外国资产管制处）接洽。^⑤

^⑤ 参看上面第一章，第 8 段。

第三章

各国政府为实施制裁和应本 委员会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对违反制裁特定事例所采取的行动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获悉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提请它们注意的情报或由它们自己提出的若干起诉案件。

62. 在这些起诉案件中，下列经案件判决有罪。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提到一个关于装运缝纫或针织机零件的第170号案件的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艾斯林根一家名叫 Gebr. Sheller 的公司被罚款5,000 德国马克。在六月二十七日的另一件照会中，联邦政府报告说，另两家涉及这宗交易的公司也被罚款每家数千德国马克。

(b)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的一件来文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说，一个联邦共和国公民因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在《南德意志报》刊登为南罗得西亚招募三百名“狩猎远征参加者”的广告而被捕，并因涉嫌违犯德国刑法第109(h)条为南罗得西亚军队征募士兵而被拘禁。调查结果证实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慕尼黑的刑事法庭判他有罪，并判处监禁十二个月。

(c) 荷兰政府在提到一个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烟草交易的第INGO-2号案件的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判处 Etablissement Zephyr Holland BV 的两位经理各缴罚款10,000荷兰盾，因证实他们不顾法律规定进行交易，依照法律规定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输入和输出货品，是在禁止之列的。

(d) 联合王国代表在七月三日第二四三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联合王国白金汉郡的康佩尔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已因七次违法将压缩机运至码头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而被罚款总共7,450 英镑。

(e)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照会中，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说，鹿特丹地方法院已在一件装运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第196号案件中对鹿特丹一家转运公司的主任判处了罚款。但是，地方检察官已对此判决提出上诉，因为他对于法院裁决不另惩罚一节，不能同意。

B. 经提出报告的政府同意所进行的交易

63. 丹麦政府为答复关于就丹麦曾于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间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价值419,000 丹麦克朗的货物的报道提供情报的要求，在它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的确曾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价值406,430 丹麦克朗，纯粹作为医药用途的供应品；其余数额则正在调查中。

64.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一件照会中，奥地利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基于人道上的考虑，它曾核准南罗得西亚贾伊罗斯·吉里失明和残废非洲人教养协会制作的手工艺品输入奥地利。

C. 从各国政府接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答复

65.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一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33(197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⑥第10至22段内的建议。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⑦对这些建

^⑥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⑦ 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和第2A号，附件一至六，第49—94段；S/11594，第90—113段。

议所采取的行动和以后的发展情况有所说明。

66. 关于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指出，据说从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输入的若干商品的数量，与据说从这些国家输出的数量之间颇有差别，委员会对有关国家发出照会的答复还接到了希腊、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土耳其的来信。按照理事会所作的决定，这些复信的实质部分已在本报告附件五内转载。

67. 关于同一报告第22段要求各国通知委员会关于它们对该报告所载若干建议采取的步骤，还收到了巴哈马、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牙买加、老挝、毛里求斯和土耳其等国的答复。

D. 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名单

68. 按照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第18段内的建议，委员会继续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其询问的各国政府名单。

69. 自发表第七次报告以来，已分别于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发表了三份新名单。

70. 在编写本报告时，以下各国的答复尚未提出，仍等待中：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加蓬、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南非、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7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必须将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再次列在尚未答复的政府名单上，如第七次报告(S/11594)第106段所说的，委员会曾经向该两国发出了详尽的照会。同时，委员会认为必须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向希腊发出详尽的照会，希腊和不少案件有关，却没有对委员会的询问提出充分的答复。从那时以来，已从这三个国家收到一些所要求的资料，但认为仍然不够充分。

72. 委员会决定把编制涉及瑞士各案件的摘要的任务交由秘书处负责进行。

委员会将于最近的将来审议该项摘要。

E. 一个政府对实施制裁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73. 在第二四三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S/11738)，在这封信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说，鉴于莫桑比克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实现独立，他的政府已终止了皇家海军船只一向在莫桑比克海岸外维持的经常性巡逻（通常称为“贝拉港巡逻队”）。该信还指出，九年多来巡逻队成功地阻止了利用油管从贝拉港抽取并输送石油到南罗得西亚，并指出莫桑比克的独立政府执政后，已不再需要进行这种巡逻。

第 四 章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74. 委员会第七次报告(S/11594)第114段说，南非和葡萄牙在南罗得西亚仍有领事馆。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于南非代表机构问题没有获悉任何新发展。关于葡萄牙，委员会从已发表的各种来源得知在乌姆塔利和布拉瓦约的葡萄牙领事馆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关闭。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代表

76.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第115段中也指出，南罗得西亚在莫桑比克、葡萄牙、南非和美国设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团或新闻处。又说，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贝拉、洛伦索马贵斯和维兰库洛斯(莫桑比克)、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南非)设有办事处。

77.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委员会得知葡萄牙政府已决定关闭在葡萄牙的南罗得西亚新闻处。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78.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第118-148段)中强调,它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非法政权在加紧努力,企图透过体育活动和各种比赛,取得国际上的承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努力,使这种企图不能得逞。

79. 自从提出第七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增加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1.8个新案件。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去年已经提出报告的7个案件。

80. 有一些案件,委员会已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请求他们合作。委员会也向各国际或区域体育组织去信,表示希望南罗得西亚的各体育协会得不到国际的承认。

81.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欢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撤消对南罗得西亚的承认并拒绝它参加一九七六年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发表的新闻公报中指出,南罗得西亚仍有会员资格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体育组织都应仿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在这个新闻公报中,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成员国通过其国内各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以及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协会,采取必要步骤,拒绝给予或取消南罗得西亚在各国际或区域体育机构的会员资格。

82. 委员会考虑到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参加国外比赛和体育活动常凭外国护照旅行而得到了便利,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其有关扩大制裁范围问题的讨论之内。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已提交安全理事会(S/11913)。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各会员国提供进行调查的新的和有益的情报,委员会请求涉及有关体育活动案件的各国政府提供南罗得西亚参加这些活动的人员的全名和他们旅行证件的详情,委员会决定将这种请求的程序统一起来。这样就可以将南罗得西亚参加的人员列入名单而转递给所有有关的国家,以便它们根据其义务进行调查。

83. 上文业已指出,关于各案件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本节只提出一些案件的显著的事实。

(a)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国际足联)(第181号案件)

84. 关于第181号案件前在第七次报告中报告过。委员会在获悉南罗得西亚运动员正设法恢复他们的协会在国际足联的成员资格后，决定通知各会员国，要求它们请本国协会注意这件事。委员会主席还写了一封信给联合会，要求联合会支持委员会在这件事上的努力。

(b)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217号案件)

85. 第217号案件是根据已发表的来源收集的情报而成立的，据说一位阿根廷籍的著名曲棍球裁判正在访问南罗得西亚。阿根廷政府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时指出，阿根廷国内法律已禁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任何体育活动，并称阿根廷对所提到的旅行毫不知情。阿根廷政府又说，这位体育工作人员不是阿根廷曲棍球协会的成员，而是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国际曲棍球协会的成员。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没有找到什么有关这位运动裁判的资料。但是，委员会获悉，南罗得西亚是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正式成员。委员会向联合会提出了这件事，表示应把南罗得西亚的协会驱逐出会，并决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这件事，要求它们对属于它们管辖范围的曲棍球协会强调，委员会认为这件事很严重，并要求它们支持。

(c)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
(国际网联)(第219号案件)

86. 委员会从已发表的来源获悉，南罗得西亚已获准重新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并已抽签与爱尔兰比赛。委员会决定通知其国家网球协会是国际网联成员的

所有会员国，对于南罗得西亚获准重新加入该组织一事表示惋惜。委员会也寄了一封适当的信给国际网协。同时，爱尔兰政府通知委员会，已在处理这件事。后来，委员会获悉南罗得西亚的网球队已退出拟议的比赛。

(d)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国际泳联)(第220号案件)

87. 第220号案件涉及一个南罗得西亚协会企图通过取得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的会籍而得到国际承认。象其他案件一样，委员会向该联合会提出了这件事，并决定向其国家协会是联合会成员的各会员国致送一个照会。

第五章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 航空公司

88. 委员会在以前的年度报告中指出，根据它收到的情报，南罗得西亚同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非之间有直接的飞行航线。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又收到进一步的情报大意说，这三个国家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这种直接航线，而葡萄牙终于也会同南罗得西亚有直接航线。

89. 委员会决定应让新成立的莫桑比克政府有时间澄清它对实施制裁的立场，但是应当向有关其他三国政府致送照会，促请它们注意这种直接航线，显然违反制裁的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的第 6 段。

(a) 向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出售三架波音飞机 (第 144 号案件)

90. 第 144 号案件已在委员会第七次报告中宣查 (S/11594, 第 73, 151 和 152 段)。后来，委员会获悉，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南非，布拉姆方丹的海外假日和飞机出租有限公司无限期拒绝给予一切美国的出口特权。又据称采取该项决定是根据一项调查，其中揭露上述公司在三架出售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索尔兹伯里几天之前，曾提取该三架飞机。

(b) 私营公司的飞航 (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

91. 继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中审查第 154 号案件后 (S/11594 第 153 和 154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上报告，美

国商务部已经颁发命令，无限期拒绝给予加蓬，利伯维尔的加蓬航空承运公司（航空承运公司）一切美国出口特权。这项行动是一九七四年十月对该公司发出六十天暂时拒绝令之后采取的，暂时拒绝令的颁发原因是该航空承运公司曾向美国政府官员虚报一架道格拉斯 DC-8 55F 喷射商用机将不用于南罗得西亚航线，也决不违反联合国的制裁。委员会请加蓬政府就此事表示意见并请该政府将有关该公司活动的发展情形随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也请荷兰政府就所涉及飞机（坦戈罗米欧）在斯希普霍尔机场（荷兰）修理的消息表示意见，按美国当局曾拒绝提供该飞机零件的要求。荷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的答复中说，经荷兰政府的调查得知飞马石油公司曾向该机供应燃料，但未涉及任何非法行为。根据委员会后来获得的情报，据报该机曾在美国檀香山停留。后来美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的调查时说，主管当局调查确定该机绝没有来到夏威夷。到编制本报告时为止，委员会一直没有收到加蓬政府的答复。

(c) 航空货运（第 INGO-9 号案件）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情报开始处理第 INGO-9 号案件，该项情报提到，在比利时设立了一个空运公司航空货运公司，据说是为了进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商业运输而设立的。比利时政府向委员会报告说，经比利时当局干涉后，该公司已经放弃要求注册的计划。后来，委员会获悉该公司的一架 DC-6 型飞机已经离开布鲁塞尔，飞往阿姆斯特丹，对飞机的控制权据称已由在加蓬注册的航空承运公司接管，这已在上面(b)段所说的第 154 号案件中提及。因此，委员会促请加蓬与荷兰两国政府注意此事。荷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答复中说，主管当局不知有叫做航空货运的一个公司。但是，它们知道一架 DC-8 型飞机由航空承运公司支配，这架飞机主要是在荷兰与加蓬之间飞行，载运的货物主要是运往南非。

(d) 航空承运公司(加蓬)购置 DC-8 型飞机(第 232 号案件)

93.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开始处理第 232 号案件,联合王国以这项照会向委员会递送有关南罗得西亚最近购买了一架 DC-8 型 TR-LVK 飞机,将由航空承运公司经营的情报。委员会决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机从事破坏制裁的可能性,并要求它们保证,如果该机飞进它们的境内时不准它装卸前往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后来,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初步的调查显示,一架外表同英国照会中提及的 DC-8 型飞机一模一样的飞机在一九七五年春季卖给名为航空货运的一家比利时承运公司。因为当时还没有关于该机后来转让给航空承运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用以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任何迹象或证据,所以便发了输出执照准许进行该项买卖。显然的,该机交付比利时后已经租给或卖给航空承运公司。又据报,该机系由加蓬政府注册。

(e)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国际空运协会的协定(第 INGO-4 号案件)

94. 第 INGO-4 号案件是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该项情报说,各国际空运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有航空公司间客运和货运协定,在第七次报告中已予审查(第 155-158 段)。自此之后,另又收到十五个国家政府的书面答复,和两件在委员会中提出的答复,都说有关国家政府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航空公司没有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任何联系。

(f)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和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降落权(第 INGO-10 号案件)

95. 审查期间开始处理的第 INGO-10 号案件也在第六章关于旅游事业中加以讨论(见下面第 117 段),它也应当在本章关于中途停留在索尔兹伯里的南非航空公司班机在伦敦和巴黎获得降落权的问题中提到。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对于在这些情况下给予降落权是否构成违反制裁一节意见分歧,因此决定在审议扩大制裁时再考虑这个问题,关于扩大制裁,委员会正编写一个特别报告。

第六章

移民和旅游事业

A. 一般情报

96. 第七次报告(第159—185段)说过,作为外汇收入的一大来源和作为海外信心的晴雨表来看,非法政权一向认为移民和旅游事业具有特别重要性。因此,在审查非法政权在这方面所发表的统计数字——关于此事可得到的唯一统计数字——时,委员会认为对这些数字应有若干保留。

(a) 人口

97. 南罗得西亚的总人口在一九七四年底约620万人。这项数字的分类并与过去几年公布的数字比较如下:

表1

南罗得西亚人口

(以整数计算,千人为单位)⑧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洲人</u>	<u>欧洲人</u>	<u>亚洲人</u>	<u>有色人</u>	<u>共计</u>
1965 ^⑨	4,260	210	8.0	12.6	4,490
1970	5,130	243	9.2	16.5	5,400
1971	5,310	255	9.4	17.3	5,590
1972	5,490	267	9.6	18.1	5,780
1973	5,700	271	9.7	19.0	6,000
1974	5,900	274	9.9	19.9	6,200

⑧ 本章所有数字采自“罗得西亚索尔兹泊里中央统计局”所发表的《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五年八月。

⑨ 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

98. 从上列数字看来，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之间，非洲人人口增加 20 万人，欧洲人人口增加 3,000 人。

99. 近年来，每年非洲人和欧洲人人口的增加情况如下：

表 2
非洲人和欧洲人人口分别增加数
(以千人为单位)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洲人</u>	<u>欧洲人</u>
1969—1970	+270	+9
1970—1971	+180	+12
1971—1972	+180	+12
1972—1973	+210	+4
1973—1974	+200	+3

(b) 移民

100. 关于移民，委员会在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所谓“一九七四年罗得西亚定居者”运动似乎没有达到非法政权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在一九七三年底发动这个运动时，预计的目标是在一九七四年吸引一百万白人移民。但是，根据南罗政权发表的数字，一九七四年的移民共计 9,649 人。

101. 根据官方统计数字，最近几年来欧洲人的移民情况如下：

表 3

	<u>移入者</u>	<u>移出者</u>	<u>移入净数</u>
1970	12, 227	5, 890	6, 340
1971	14, 743	5, 340	9, 400
1972	13, 966	5, 150	8, 820
1973	9, 433	7, 750	1, 680
1974	9, 649	9, 050	600

(c) 旅游事业

102. 关于旅游事业，第七次报告中指出的下降趋势似乎一九七四年仍在继续，一九七四年外来游客共计 272, 704 人，一九七三年则为 288, 105 人。将这些数字分类得到如下的数据，并显示近年来的趋势：

表 4
外来游客

	<u>过境</u>	<u>业务</u>	<u>教育</u>	<u>渡假</u>	<u>共计</u>
1965	103, 816	25, 194	5, 643	208, 725	343, 378
1970	59, 336	25, 951	8, 124	270, 659	364, 070
1971	47, 208	22, 146	7, 175	317, 381	393, 910
1972	37, 354	20, 978	7, 943	339, 210	405, 485
1973	15, 557	21, 105	7, 631	243, 812	288, 105
1974	12, 498	22, 878	7, 758	229, 570	272, 704

103. 虽然游客有下降的趋势，但是从上表应该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为业务到南罗得西亚的旅客数目却有增加。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发表新闻公报

104. 委员会认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性，决定发表新闻公报，提请大众注意此事，并促请各会员国注意非法政权在这方面仍然得到的支持。

105. 因此，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指出委员会已屡次收到情报，其大意是许多国家的若干旅行社、航空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和信用卡公司都对促进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或旅行便利组织和提供辅助性服务。委员会指出在全部代办的旅游的基础上为个人或团体组织任何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必定会直接或间接使资金流入南罗得西亚，说这类旅游和旅行活动是与安全理事会对该非法政权施加强制性制裁各项规定的文字和精神相违背的。公报内附列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中相关的第4、5和6段全文以便参考。

106. 新闻公报也载有向所有会员国提出的呼吁，请制定足以禁止或劝阻这类活动在其领土内发生的适当措施；并确保在其管辖地区内营业的所有旅行社、航空公司——尤其是不幸仍然与南罗得西亚维持航空联系的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及信用卡公司对于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对该非法政权所定强制性制裁宗旨的来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组织，推销或提供服务立即停止。

107.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这项呼吁递送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出任何意见，并调查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了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到目前为止，对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发出的照会已有二十国政府提出答复。^⑩

^⑩ 这些国家国名如下：阿富汗、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卢旺达、新加坡、泰国、苏联、扎伊尔。

(b) 与旅游有关的案件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许多与旅游方面各种活动有关的案件，如组织前往南部非洲，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全部代办的旅行，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及特许外国公司从事关于旅馆、出租汽车等活动。

109. 关于这些案件的详细情报可参看本报告附件一和四。某些有关案件的显著事实则在本节简要加以说明。

(一) 安排南罗得西亚的旅游
(第INGO-3号案件)

110. 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这一案件，已在第七次报告（第173段）中述及。后来，有关政府（芬兰）通知委员会说，那次前往非洲包括参观维多利亚瀑布的旅游，从布兰太尔（马拉维）到索尔兹伯里的航程及到开普敦（南非）的回程均是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至于预订机票及有关票款是由安排这次旅游的芬兰组织者交给代表第三国的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办理，并非由南罗得西亚公司办理。因此，芬兰最高检察当局司法部长说，尽管这次旅行及其所遵循手续可能应受批评，但是在芬兰没有把这件事提请法院处理的法律根据。答复中还保证，此后芬兰没有安排过类似的旅游。

(二) 旅行社与南罗得西亚（第190号案件）

111. 在第七次报告（第174至178段）中已提及的这一案件，委员会从有关国家政府收到了关于它们公民的旅行社参加在南罗得西亚的会议的情况的其他答复。以色列政府对此表示遗憾，并且表示将阻止此事再度发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说，该会议是由南非旅行社协会安排的常会，并不涉及可能违反制裁规

定的经费安排。瑞典政府在向公共检察长提及此事后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荷兰政府表示已向出席该会议的荷兰皇家航空公司（荷兰航空）管理部门指出，政府认为参加该次会议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精神。

(三) 特许营业活动、假日旅馆有限公司及
出租汽车活动（第194号案件）

112. 本案已在第七次报告中（第179至185段）报告过。后来，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南罗得西亚与美国有关的特许营业，即假日旅馆、赫茨、阿维斯都不是美国母公司的子公司，而是由完全独立的南非公司特许的营业。从美国移转货物和服务到南罗得西亚的特许营业已被禁止，而且不能通过或由美国公司向这些子公司办理预定手续。

113. 委员会认为特许营业和贸易名称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性，决定将此问题列入作为关于扩大制裁的一个可能项目讨论，关于这方面，已提出一个特别报告（S/11913）。

(四) 出版南罗得西亚旅游指南（第200号案件）

114. 委员会根据已发表来源的情报开始处理第200号案件，情报大意是：一九七四年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版了一种小册子，用来鼓励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按照这项情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已出售并分送几百本这种小册子。这项情报已递送这两个会员国。

1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报告说，为监督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由联邦政府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已审查了上述“罗得西亚指南”的小册子。该照会称，联邦政府不能查禁该项出版物，因为该国宪法准许言论和新闻自由。

(五)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和旅行(第INGO-7号案件)

116. 委员会也收到波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来信,其中所载情报大意是: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国家有人推销前往非洲,包括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对这些全部代办的旅游的安排,包括了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飞行的部分。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的观光导游和狩猎旅行是由当地的旅行社处理。南罗得西亚的各旅行社利用它们在南非的合伙人来为这些全部代办的旅游作出一切准备。除其他方面外,委员会就是根据这项情报决定发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新闻公报,并请秘书长将上面B节(a)所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的照会分送各会员国。

(六)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及飞往
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降落权(第INGO-10号案件)

117. 委员会从私人方面获得情报,大意是: 比利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旅行公司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合作,安排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联合王国和美国两代表团说将调查此事。委员会决定将照会一件送达比利时政府。此外,如上面第五章(e)所指出,据说法国和联合王国也对中途在索尔兹伯里停留的南非航空公司班机核准降落权。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将对此事进行调查,并随时通知委员会。

Blank page

Pago blanche

目 录

- 一 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
- 二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 三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 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 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21 段的秘书长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
- 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 *

* 附件二、三和七仍在编写中，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附件一

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 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

1. 当委员会开始审议其一九七五年的工作计划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需要根本改变工作组织，以便委员会不必忙于细节问题的讨论，而能有时间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审查及列入其审议过的案件一览表，以及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和拟订的意见和建议。苏联代表团希望指出，依照委员会从安全理事会得到的训令，案件的审议只是委员会需要执行的主要任务的一部分：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还应该更注意有关执行制裁的更广泛更普遍的问题，及有关南罗得西亚人民的自由权利的实现的其他问题。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该重新组织，以便集中于主要问题，如(a) 公然违反制裁；(b) 向其寄发二十多件关于违反制裁的照会的国家的名单；(c) 委员会工作中最常提及的外国公司以及在南罗得西亚领土内营业的外国公司；(d) 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e) 把制裁推广到南非；(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1段和第277(1970)号决议第21和22段提出的情报。秘书处应该编写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该列入的这些问题的实际情报。特别可以编写一份美国公然违反制裁的摘要，以及秘书长向其发出二十多件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询问的国家的名单，和最常提到的有关涉嫌违反制裁案件的外国公司名单，及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名单。委员会还应该着手处理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把制裁推广到南非，及执行其旨在为津巴布韦人民实现自由与独立的更广泛训令的问题。他还建议，应该继续并扩大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因为后者处理许多委员

会本身所关心的问题，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

2. 苏联代表还想知道，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77(1970) 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有权从联合王国得到的资料，何时可以得到。还有，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1 段，要求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终止侵害南罗得西亚人民的基本自由与权利的政治压迫，包括逮捕、拘留、审判和处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2 段，安全理事会第 277(1970) 号决议第 4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88(1970) 号决议第 2 段，需要关于这些事项以及联合王国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17 段有权获得关于联合王国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以保证一个顾及南罗得西亚人民的意见，特别是赞成多数统治的政党的意见解决办法，并且这种解决办法是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所能接受的。苏联代表团在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出由联合王国提供资料的问题；至今还没有收到资料，因此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精神与文字。关于案件的审议，应该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由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来处理个别案件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伊拉克代表支持苏联的提案，特别是那些有关公然违反制裁和有关外国公司的提案。他提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a) 委员会每星期定期开会的决定；(b) 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c)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d) 有关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e) 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寄询问照会及获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f) 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

4. 他指出，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问题，鉴于此种外国利益对罗得西亚的经济的重要性，值得特别加以考虑。因此，他支持秘书处应该编制最新的此种公司名单，应该通过一切的通讯渠道将该名单公布，并且通过非统组织提请非洲各国政府的注意的提案。他还建议，保险问题和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等问题应该

再次深入审议。关于体育活动，秘书处应授权编写牵涉到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比赛的说明及附以“无反对”的纸条予以分发。有关向委员会的成员国递送照会及获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再给予委员会的成员国这方面的优惠待遇。关于委员会与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建议应该给予非统组织的一名代表在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应该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大的宣传，为此目的，主席应举行定期的记者招待会。还有，应该促进与关心南罗得西亚情况的各非政府组织作更密切联系与交换情报。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分配，他建议，委员会应将若干会议用于审议特殊案件，其他的会议用于有关违反制裁的一般性项目。伊拉克代表还要求，秘书处编写整个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决定及提议的一览表，并要求此种一览表应该以定期的季度为基础提出最新的资料，这样可以充作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参考资料。

5. 日本代表说，从南罗得西亚内外同时不断地施予压力，促成合理和令人满意的解决，这是委员会早日成功的最大希望。他说，最近的各种事件使日本代表团相信对南罗得西亚的种族歧视进行的长期斗争不久将获得胜利。他提请注意在一九七四年散发的，声称一些日本公司规避制裁的若干新闻报导。他坚决保证日本政府严格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制裁，而不曾同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进行贸易或有任何其他的关系。他说违犯者将受行政处分和刑事惩罚。他不能同意主张将秘书长就涉嫌违反制裁而送出二十次以上的照会的国家制成名单公布的建议。他说这些照会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情报。有些国家接到这种照会，不应该就认为是涉嫌违反制裁。他强调说秘书长递送各国政府的所有照会内的措词不能认为是具有指责性的。他说编制这种名单是毫无意义的，以二十次为准也是武断的。为了考虑后续的措施，更有用处的是，就委员会要求其合作，但没有反应或未对委员会的调查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的各国编制最新的名单。日

本代表不能同意主张委员会在现阶段分成几个工作小组的建议。他说整个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有共同的责任，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支持这项建议。至于提议主席接受记者访问或举行记者招待会，他说有必要把它的工作情况报告公众和委员会的非成员国。关于这一点，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偶尔举行公开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同不是委员会成员国的各代表团取得更加密切的合作。关于会议的分配，日本代表团准备接受委员会大多数的意愿，但认为不管采取怎么样的比率，委员会应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如果在编制年度报告时仍有许多案件尚待审议，应以较多的时间审议具体的案件。

6. 瑞典代表指出，就委员会的工作而论，不能因为该地区有可能出现新发展便可以采取观望态度。相反，委员会应该设法提高制裁监督的效力，以便增加对非法政权的压力。他说，这个世界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忠实执行这些规则，就会显出它们有决心为加速津巴布韦大多数人民走向自决的过程作出贡献。注意到瑞典在一九六九年公布了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特别法规并且忠实地执行，他说瑞典会有利地研究旨在扩大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提议，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还未穷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列举的例子。但是，确保已经决定了的措施的有效执行也是同样重要的。为此目的，他提议，委员会应该审查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审查较老的案件的问题。还有，注意到在编写一份手册来指导委员会、各国政府及各政府机构处理有关南部非洲出产的货物的文件问题方面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他建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在那方面作出积极的建议。他提议委员会应该继续注意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与其他航空公司之间的公司间协定的问题。

7. 瑞典代表同意委员会应致力于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问题。瑞典代表团准备研究有关保险的问题，这些研究或许可以在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案件的范围内进行。瑞典代表团同意，同南罗得西亚队或个人间的国际体育交流以及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都与施加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精神与目的抵触。因此，委员会完全有理由继续注意这些事项。关于把询问照会送给委员会成员国

的提议，他认为就这种照会而论，委员会成员国没有任何理由取得与非成员国不同的待遇，因此他支持这个提议。瑞典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把可利用的现有的情报渠道加以扩大是有用的。但是，他说，关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和提议的资料，委员会的各年度报告中已经载列了。

8. 瑞典代表认为，委员会同时注意暗中的和公开的违反制裁是适当的。但是，瑞典不认为一个代表团从秘书长收到二十个以上的照会有任何特别的意义。因此，瑞典代表团不能接受基于纯粹数字上的考虑而不顾每个案件的实情来公布国名表的意见。瑞典代表不能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研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案件的提案，因为委员会的成员不算太多，可以有效地进行研究。而且，相信没有任何成员会赞成由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他们进行研究案件的主要工作。他说，很明显的，委员会的训令不允许将制裁推广到南非，并且认为，审查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是安全理事会自己。最后他希望联合王国代表团会继续尽可能详细地向委员会提供基本的资料。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上一年的经验已经指出，对具体案件的审议并未导致制裁的妥当实施。原因是在一些细节的问题上花掉太多时间，以致委员会去年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未能载列关于有效执行制裁的任何结论或建议。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委员会改善其工作的方法的各种建议。应该重视一般性的问题。审议将制裁推广到南非或公然违反制裁的问题远较审议大量案件更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至今尚未审议有关那些已经收到秘书长二十多次照会的国家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赞成秘书处编制的这些国家名单应按最近情况增新以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他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内对多国公司问题十分重视。大会已审议了这些多国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并在多项决议中指出，这些活动构成了执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大会决议的主要障碍。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有些人认为委员会不应审议这个问题，或委员会尚无足够资料以致无法开列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这种公司的名单两事，不能同意。秘书处有关这项主题的

文件没有理由不能增新，并且或者使之可能更加正确，以便委员会能就这项主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也应该审议将制裁推广到南非的问题，这一问题已在安全理事会里提出。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应召开一次或多次公开会议的提议，以及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及第277(1970)号决议范围内审议联合王国提出的资料的提议。至于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小组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特定案件，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这个建议，因为这样可以使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案件，加快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注意一般性问题，而由委员会对这些案件作出最后决定。

10.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对南罗的制裁必须严格执行，必须大力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国代表同意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加强和扩大制裁的项目，并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拉克等国代表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中国代表支持非洲成员国的意见，即：要使对南罗的制裁有效，应将制裁扩大到南非。他同意加强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赞成邀请非统组织代表出席委员会关于一般问题和制裁案件的讨论。

11.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支持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列入可以导致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加强并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任何项目。

12. 法国代表注意到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建议在一九七四年年底印发的委员会报告(S/11594/Add. 1)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的附件中已经出现过，那时在委员会中对这些建议未能达成协议。有些人认为委员会应该立即开始审议具体案件，他表示同意。关于设立一个三至五名成员的工作小组处理具体案件的提议，法国代表注意到委员会的成员国只有十五个，因此无须再将之分组。无论如何，工作必须由整个委员会执行，因为委员会不能授权旁人，尤其是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事。当然，委员会可以考虑在特设的基础上设立工作小组处理某一个案件。关于伊拉克提议把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委员会所作建议、决定和提议列出清单一事，法国代表指出，其中大部分都已记录在委员会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了。

13. 圭亚那代表建议，关于主席应举行定期记者招待会的提议以及关于举行公开会议的提议，应作进一步探讨，作为使人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关于工作计划的一般方式有两派想法。在这方面，圭亚那代表团不能接受委员会应该专集中于具体案件的看法；因此伊拉克所建议以隔次会议轮流审议具体案件和一般性问题就很有价值。的确，总的来说，伊拉克代表提议的项目表很值得委员会考虑。圭亚那代表并建议，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可以按题分组，这样的讨论可以引起一般性问题的审议。

14. 非洲各国代表团的代表们对于制裁未能如所愿的有效表示痛惜。因此，他们赞成委员会应迫切审议对南罗得西亚扩大制裁，并将制裁推广到南非的问题的提议。他们并强调为委员会的活动建立明确的结构以加强其效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审查加强其与非统组织的工作关系的问题。

15. 毛里塔尼亚代表并注意到经济事务经常受到过分的重视，而在南罗得西亚长期存在的情况的道德方面则受到忽略。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问题的后一方面，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他注意到有些国家没有尽到它们的责任。在这方面，他强调没有违反制裁的各国，对散发关于违反制裁而收到二十多次照会的国家的名单一事没有理由感到害怕。

1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委员会应该讨论能够使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与联合国更密切合作以实施制裁的任何方法。

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现在已经到了审查扩大强制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的时候了。从南罗得西亚的情况来看，对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施加一切压力，特别重要。

18. 意大利代表觉得，关于工作的组织，不应该引起这种细节上的讨论。他认为，委员会面临的是一个方法学上的问题。作为一个解决办法，他提议应该在下次会议中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他强调，委员会主要关怀的是南罗得西亚的人民，因为他们目前仍在非法少数政权之下生活。对委员会而言，更重要的事

应该是阻止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而非花几天时间去讨论理论问题。他不赞成委员会应该设立工作组审议案件的提议，他进一步询问，为了审议案件，工作组为什么只应由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委员会应该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指示，继续维持对罗得西亚政权的尽可能的压力，并集中于具体案件，主要是在经济和商业领域内。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编制一份过去收到许多照会的国家的名单不会有什么特别效用，就英国而言，它赞成对无答复或答复不足的照会可以继续追究下去。他回忆到委员会过去曾经审议过编制一个在南罗得西亚活动的外国公司名单的问题，但是那份名单是根据不充分而过时的资料编制的。他建议要求秘书处提出“外国公司”一词的定义，并通知委员会它可能利用的资料来源是什么。委员会根据此项情报可以决定是否值得编制一份新的名单。关于苏联代表所提有关由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建议，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过去一直是提供，今后并将继续提供其认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他认为，他的本国政府将不会同意提供对南罗得西亚政治局势的大规模政治评价——这是委员会范围外的问题——但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话，他愿意转达请提供这种资料的要求。他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委员会应该主要地关怀各个案件。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所在是审议具体的违反制裁事件。因此他建议，整个委员会应该进行处理案件，如果其工作进行太慢，就应该考虑设立工作组。但是他的意见认为，任何工作组的成功与否都取决于大的集团成员对其可行性是否有信心。如果委员会在这件事上不能达成共同意见，最好不要设立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应该对公然违反制裁加以审议的建议，他指出，美国的进口物品清单是经常地自动向委员会提出的，并且委员会就该主题编制了新闻稿，广为传播。由于对这方面自动提供的情报颇不欠缺，他不知道在关于这些案件应该做为优先事项讨论的建议中，是否还可能会有其它利益牵涉在内。至于列出在南罗得西亚活动的外国公司的建议，他询问怎样能界定和认定这些公司。

在这方面，委员会本可从法律顾问取得咨询意见。然而，委员会却要从其它地方去寻找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外国公司的所谓最新情报，而作者自己也承认，作为所提供的情报的一个根据的电话号码簿也是单方宣布独立以前的东西。美国代表不能同意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名单应当增新其内容，因为原来的名单还并不是委员会的文件，更何况大家对一再使用的“外国公司”一辞的定义也没有一致的意见。他询问秘书处是否有关于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投资或外国公司的最近情报。关于伊拉克和苏联代表所做的各项提议，美国代表说，除了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对南非进行制裁问题外，其他提议的各点无不包括在委员会所须审查的各个具体案件之内。因此他重申其委员会应该开始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个别案件的提议，因为在这样做的时候，自然而然，顺理成章地就会讨论到委员会各成员国建议讨论的题目。至于日本代表提议将对委员会的询问未做答复或不能提出令人满意答复的国家列出名单一事，美国代表预见到对“令人满意的答复”一辞的定义会发生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收文通知中说明主管调查机构已在进行审查案件，并且有关政府将会向委员会及时提出报告，这就不能算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

21. 苏联代表说，他不能同意意大利代表认为委员会无需讨论方法学的问题的意见；他并反对美国代表所说委员会的职权不包括考虑可能把制裁扩展到南非的声明。这种看法当然不为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所接受。特别是可以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特别报告(S/10632)中看出，该报告内包括一项由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提出的提议，意谓，由于南非公然连续拒绝对南罗得西亚采取制裁行动，亦拒不与安全理事会就此事合作，安全理事会应除其他事项外，立即审议应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此项提议得到委员会九个成员国的支持。苏联代表也不同意一些成员国表示的委员会不能授权一个工作组看法。这种做法在过去证明是有效的。他支持伊拉克的建议，即有必要时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委员会的成员国，递送照会。至于伊拉克提出的另一建议，即由秘书处拟定一份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内所提的建议，决定和提议的清单，苏联代表支持这一

建议，但提议说，这份清单应该包括从前所有的提议在内，并应反映委员会中各代表团的立场。过去已经做过一部分这种工作——在委员会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就包括了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但不包括那些由代表团提出而委员会因某种理由未能进行审议的提议。至于苏联代表团建议有关列出已收到二十多件照会的国家的名单，这份名单原来就有，应该加以增新。他指出名单只供委员会的工作使用，不供发表。

附件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石 墨

- (66) 第38号案件。 “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67) 第43号案件 “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68) 第62号案件 “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些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肉 类

- (109)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0) 第 42 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其 他

(177) 第 133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的医疗设备：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05) 第 201 号案件。 丹麦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丹麦提送的公开资料中得到的情报

1. 会员国为了执行一九六七年所作的请求，都定期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它们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 此项资料先由专家顾问审查，然后转送联合国统计司，以便可能将其列入每年由该司就此问题编制的分析文件之内。

2. 此项资料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丹麦常驻代表来文提出，其中指出：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丹麦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航空器和航空器零件 1,000 公斤，价值 419,000 丹麦克伦。^②

② 等于 68,452.45 美元。

3.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成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向丹麦提出照会一件，其实体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丹麦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档号 119. K. 53. C/15. b），其中向秘书长递送丹麦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间进出口的外贸统计资料。

“委员会从该照会所列附件获悉，在有关期间内，丹麦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航空器材共 1,000 公斤，价值 419,000 丹麦克伦，深感惊诧。

“委员会认为此事特别严重，请秘书长向丹麦政府查询此项交易发生的情况。”

4. 收到丹麦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的收文通知。
5.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又向丹麦送出催复通知一件。
6. 收到丹麦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复信一件，实体部分如下：

“依照丹麦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向秘书长递送的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的进出口统计资料，在上述期间丹麦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差额总数为 419,000 丹麦克伦（约 53,000 美元）。

“丹麦主管当局曾就此事进行调查，证实并无秘书长照会所称，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航空器材情事。统计资料也没有表明曾有此种出口。”

7. 专家顾问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丹麦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航空器材的推论得自丹麦本身所提数字，其中与 1,000 公斤和 419,000 丹麦克伦的数字相符的唯一的一行列在丹麦出口栏“航空器和零件”的标题之下。

8.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出的决定，又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向丹麦提出照会一件，实体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阁下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内容涉及委员会查询丹麦政府所报数字中显示的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丹麦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物。委员会对所收答复，表示感谢。委员会注意到丹麦政府否认在该期间有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航空器材的情事。委员会所作有此情事的推论得自丹麦政府本身提送的数字。从所附数字影印本可以看出，与1,000公斤和419,000丹麦克伦的数字相符的唯一的一行列在“航空器和零件”的标题之下。

“无论如何，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不论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品的性质如何，与非法政权进行此种贸易可能已经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该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各项规定。因此，委员会希望知道，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货物的性质以及丹麦政府准许进行此种贸易的情况。”

9. 委员会收到了丹麦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曾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价值419,000丹麦克伦，如向秘书长提送的统计资料表三所列数字一样。419,000丹麦克伦并不包括任何出口的航空器材。表二所列丹麦的出口数字419,000丹麦克伦，适用于消费国（进口国）第036号，依照丹麦的术语，第036号是瑞士。丹麦常驻代表不知道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并没有丹麦术语手册。现在已由丹麦常驻代表以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照会向秘书长递送术语复制本一份。

“关于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价值 419,000 丹麦克伦的货物一事（同时有两笔 419,000 的数字，完全出于意外），丹麦常驻代表谨声明，百分之九十的出口品均与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3 段 (d) 分段所称产品有关，纯粹为医药用品。

“至于其余百分之三的出口品，丹麦常驻代表已请丹麦主管当局作进一步的说明。”

(207) 第 214 号案件。 瑞士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瑞士提交的公开资料中得到的情报

1. 会员国为了执行一九六七年所作的请求，都定期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它们的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先由专门顾问审查，然后送交统计司，以便可能将其载入该司每年就这件事所编制的分析文件中。

2. 这种资料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由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来文提出，其中指出，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对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分别为 4, 195, 780 瑞士法郎和 2, 819, 845 瑞士法郎^⑤（参看专门顾问编制的下列各表）。

表 1

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

布鲁塞尔 税则名目	商品内容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士法郎)
0201	肉类和动物内脏部分的可食肉类	64,071	656,595
2401	未加工的烟草	269,066	2,344,706
	小计	333,137	3,001,301
	其他未列商品	156,409	1,194,479
	总计	489,546	4,195,780

⑤ 等于 1, 683, 700 美元的总输出和 1, 131, 559 美元的总输入。 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的平均汇率为 2.492 瑞士法郎对 1.00 美元。

表 2

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瑞士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货物

布鲁塞尔 税则名目	商品内容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士法郎)
2908	乙醚、醚醇、醚酚、醚醇酚、过氧化醇、过氧化醚及它们的氯化物、硫化物、硝化物或亚硝化物。	200	10,180
3003	药用品和药剂(包括兽医药品)。	369	48,982
3005	其他药学用品。	42	6,059
3205	合成有机染料等。	4,455	108,207
3402	有机的表面活性剂等,不论是否包含肥皂成分。	2,500	17,310
3702	有孔或无孔的、成卷的、未感光的感光胶片。	662	55,013
3812	用在纺织、造纸、皮革或类似工业的经过加工的釉料、涂料和媒染剂。	5,100	24,345
5505	棉纱,非零售用。	177	7,180
5607	人造纤维织品	160	5,677
5810	成件的、成条的、或花边的刺绣。	175	41,958
7604	铝箔等。	2,430	34,397
8315	金属线、金属杆、金属管、金属板、电极等。	420	15,477

8406	内燃活塞引擎（飞机引擎及其他）。	129	31,120
8419	清洗或烘干瓶子或其他容器的机械；用在瓶、罐、盒等的装填、盖紧、封闭、压缩或标签工作的机械。	35	2,706
8440	用在洗刷、清洁、烘干、漂白、染色等方面的机械。	4	2,700
8441	缝衣机等。	166	8,032
8461	盖、木塞、活门和类似的器具等。	113	5,493
8522	电器和仪器等。	40	4,050
9008	电影摄影机、放映机等	182	11,715
9012	复合光学显微镜等。	16	4,412
9014	测量器材（包括摄影测量、水文测量等）	133	17,233
9017	医学、牙科、手术和兽医方面的仪器和用具。	28	6,931
9024	对液体或气体作量度、检查等用的仪器和装置。	128	27,122
9101	袋表、手表等。	1,056	36,352
9111	其他的钟表零件。	4	4,183
	小计	18,724	536,834
	其他未列商品	80,807	2,283,011
	总计	99,531	2,819,845

3.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出的决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照录如下：

“委员会改到了瑞士常驻观察员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照会，其中向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的外贸统计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段期间，瑞士对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分别为 4, 195, 780 瑞士法郎和 2, 819, 845 瑞士法郎。

“委员会认为这件事特别严重。记得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关于第 113 号案件的照会里，瑞士政府曾声明过，虽然瑞士为了原则问题，不能认为它必须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决定，……但它将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罗得西亚的贸易不致利用瑞士领土以逃避联合国的制裁措施，[©]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瑞士政府查询准许进行这种贸易的情况”。

4. 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向瑞士发出第一次催覆通知。

5. 由于没有收到瑞士的答复，委员会已把该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布的第八次季度名单中。

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瑞士发出了第二次催覆通知。

7. 委员会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十月八日和十一月十二日的各项照会、其中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与南罗得西亚间贸易统计数字所表示的关切，通知了瑞士观察员。

“瑞士当局在仔细地考虑了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后，现在可就此事表示下列的意见。

“为了防止罗得西亚的商业利益为规避制裁而利用瑞士领土起见，联邦委员会

© 参看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S/11594)，第 88 段。

正如贵委员会所知道的，已自行决定，对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进口货确定限额。瑞士对外贸易的年度统计是唯一同此事有关的资料，其中表明，到目前为止，这项自行决定的措施始终如一地获得实行，并且产生了预期的效果。

“关于上述秘书长各项照会中提到的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的统计数字，瑞士当局要冒昧地指出，根据它们来对整个一九七五年作出结论几乎是不可能的。唯有在取得一九七五年的年度统计后，才可能把它们与前一年的统计作一比较。”

附件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第 INGO-2 号案件。 阿姆斯特丹约巴/泽菲尔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如第七次报告（第 S/11594/Add. 2，附件五，第 INGO-2 号案件，第 6 段）所指出的，提议的照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致送荷兰。
4.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由于荷兰泽菲尔贸易公司——约巴和泽菲尔是该公司的经理——引起了怀疑，荷兰主管当局进行了彻底调查。随后此事已被提送阿姆斯特丹区域法院处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该区域法院对荷兰泽菲尔贸易公司的两名经理，在查明他们的行为违反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规定后，各判罚款一万弗洛林。”

5. 委员会依照在第二四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根据无异议通过的程序，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照会，其实质部份转录如下：

“不久以前，委员会获知，荷兰的约巴/泽菲尔公司与在南罗得西亚有业务活动的公司进行商业交易。委员会把这项情报提请荷兰政府注意，荷兰政府在调查这件事以后，决定把它提送法院处理。经证明该公司曾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荷兰法律，因此，它的两个经理已由阿姆斯特丹法院宣判有罪。

“现在，委员会要提请联邦政府注意同一来源提供的泽菲尔公司在瑞士设有分公司的情报，其中特别提到下列公司：

Sublistatic S.A.
91, Route de la Capite
1223 Cologny, Geneva (2089, 336)

Altradico S.A.
Case Postale 133
1211 Geneva 3

J. G. Nef and Co., Ltd.
Herisau (9,6,10,8)

“而且，据说另一个公司同泽菲尔公司有直接利害关系，就是洛桑勒芒诺信托公司（12 bis Place Saint François Xavier, Lausanne）这个公司看来大致同促进对罗得西亚的出口货有关。

“委员会希望，阁下的政府将会详细调查这些公司的活动。如果委员会能尽快地，最好在一个月以内，收到关于这问题的任何情报，包括联邦政府表明在这方面可能采取何种措施在内，委员会会感到非常愉快。”

6. 法国代表在第二四二次会议上发言时通知委员会说，他的政府一收到关于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的可能活动的情报，就进行调查，现在他愿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经查明，法国海关并未发现那个航运公司曾违反法国遵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通过的制裁条例。但是，他的政府已决定向海关发出更严格的指示，以便尽可能完全消除可能发生违反情事的危险。他的政府也要求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不以任何方便给予在加蓬法律下设立的航空承运公司。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曾答复，一九七三年十月以来，它已不再准许航空承运公司使用它的电报用户直通电路。可是，他的政府打算经常审查这件事，并会同样认真地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收到的任何补充文件。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十一月十四日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第 INGO-3 号案件。 前往某些非洲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旅游：“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芬兰未作答复，委员会把芬兰政府列入了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次季度名单内。

4. 收到芬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调查结果，芬兰周刊《芬兰画报》和奥林比亚旅行社，安排了一个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非洲旅游团，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维多利亚瀑布在内。在这次旅程是搭乘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的飞机从赫尔辛基经过哥本哈根到内罗毕，然后搭乘马拉维航空公司的飞机从内罗毕到布兰太尔——马拉维。从布兰太尔到索尔兹伯里是搭乘南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达索尔兹伯里的日期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从索尔兹伯里到赞比亚边界附近的维多利亚瀑布飞机场，是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在维多利亚区庆祝了圣诞节以后，旅游团搭乘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布拉瓦约镇，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再从那里前往南非的开普敦。从约翰内斯堡，旅游团搭乘了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刚果，金沙萨，再搭乘比利时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达布鲁塞尔，最后从那里搭乘芬兰航空公司的飞机回到赫尔辛基。

“所有这些来往飞行都是搭乘商业性班机的。南罗得西亚往返的旅程都不是搭乘芬兰航空公司拥有的，或在芬兰注册的或由某一芬兰国民租用的飞机。安排旅游的芬兰人通过航空公司和代表第三者国家的旅行社，办理预定飞机座位和交付有关款项的事务。换句话说，旅游费用并不是直接从芬兰付给南罗得西亚或南罗得西亚公司的。

“芬兰最高检查当局，就是负责调查这件事的大法官，以上述事实作为论据发表声明说，虽然这次旅行及其安排程序是可以批评的，但是，根据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芬兰就履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253(1968)号决议引起的义务所公布的法令，将此事提送法院，并无法律根据。

“此后，没有安排过任何从芬兰到南罗得西亚的类似的旅行。”

5. 关于那个答复，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实是：向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预定自约翰内斯堡到索尔兹伯里，以及从马拉维，布兰太尔到索尔兹伯里的座位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都是在它们预定这些座位的城市中，收到与这些旅程有关的款项。因为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不是国际空运协会的成员，而各国际航空公司是通过该协会互相结算帐目的，所以现在的假定是，有关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都必须直接付款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第 INGO-4 号案件。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供给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自从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所采行动的额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了阿根廷、比利时、以色列和马来西亚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阿根廷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阿根廷航空公司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照会中通知国际空运协会，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客运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已经废除。”

(二) 比利时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象很多其它航空公司一样，比利时航空公司缔结了标准化的多边航空公司间协定，但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并无双边协定。比利时航空公司并没有来往罗得西亚的航线，也没有安排到该国去的团体旅行。”

(三) 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照会

“在《国际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第七版第 25 页的第 2—1—4 号更正中，同以色列航空公司有客运/或货运协定的航空公司名单上已经不再有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名字。”

(四) 马来西亚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照会

“马来西亚谨作如下通知：鉴于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的一般规定，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在签订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后，便自动地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一起被列为签署协定的航空公司。这种不正常现象现在已经纠正，因为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已正式表示就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议而言，自一九

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视为例外。因此，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显然并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并愿通知委员会：马来西亚并无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如蒙把这项说明提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胜感激。”

4. 由于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瑞士和赞比亚没有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这些国家的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布的第六次季度名单中。

5. 收到了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联合王国和瑞士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新加坡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照会

“新加坡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希望表明：新加坡政府已经研究了《空运协会手册》内所载与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有关的情报，并荣幸地通知阁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曾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写信通知空运协会，表明该公司有意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航空公司间协定。随后，空运协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向其会员及不参加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发出第TS-52/1506号备忘录，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行动通知他们。附上上述备忘录复制本一份以供参考。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能将新加坡政府所采取的，已使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公司间协定终止的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把这项情报列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定期发表的下一期名单，新加坡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将不胜感激。”

附件

“空运协会空运业务部主任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备忘录，题为：《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退出》”

“1. 大陆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大陆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2. 国际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国际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3.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以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根据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第九条第四款(a)项(i)目规定，新加坡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这些协定，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泛美世界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由于美国法律的规定，泛美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空运协会的收回负责运输单据多边补偿协定，即时生效。

“5. 阿拉伯叙利亚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阿拉伯叙利亚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6. 新西兰国家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新西兰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二) 印度尼西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签订的航空公司间协定，兹请委员会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制裁委员会审议此案时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印度尼西亚加鲁达航空公司已经遵照委员会的要求，终止了它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依照该协定的终止条款，加鲁达航空公司已将终止的事情通知了空运协会。”

(三) 牙买加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照会

“附上空运协会第TS - 52/1500号备忘录影印本，除其它事项外，同下列一事有关，即牙买加航空公司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如蒙联合国秘书长保证本照会内容在联合国内获得充分报导，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附件

空运协会第TS-52/1500号备忘录——退出”

“7. 波兰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南非航空公司而言，波兰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8. 加拿大太平洋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加拿大航空公司退出国际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协定，即时生效。

“9. 印度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印度航空公司退出国际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10. 牙买加(一九六八年)航空有限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根据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第九条第四款(a)项(i)目规定,牙买加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这些协定,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四) 联合王国在第二三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委员会在第一九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特别声明,内中提到《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中开列的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各种安排的航空公司。其中一个利沃德群岛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利沃德航空公司)。我现在可以证实:利沃德航空公司总经理已经正式通知在安提瓜的英国政府副代表,该公司并没有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缔结一项航空公司间客运和货运协定。

(五) 瑞士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照会

“联邦当局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瑞士航空公司原先同中非航空公司缔结了空运协会列举的两项协定,即‘航空公司间协定’和‘总经销代理协定’,随后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维持这两项协定。瑞士航空公司已经先后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三十日终止了这两项协定。

6.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三八次会议上审议有关“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的一般问题时,^②决定请秘书处找出是否有第三者国家的航空公司可能同南非航空公司订有航空公司间协定,允许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和此类第三者国家之间建立转接关系。伊拉克代表在同一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南非航空公司在伦敦、索尔兹伯里、南罗得西亚和约翰内斯堡之间经营一条直接航线,以巴黎为中停站。因此,委员会又请秘书处调查伊拉克代表供给的情报是否属实。

7. 根据委员会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到该日期尚未答复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照会的下列政府发出特别催复通知: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

^② 同时参看S/11927号文件第7和20段,以及该文件的附件一。

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和赞比亚。

8.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此案发言，其内容如下：

“我收到了美国国务院转来的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处的证实信件，大意是没有在美国注册的航空公司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有任何航空公司间协定。”

9. 除上面第6段所述以外，秘书处又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的照会中向委员会报告如下：根据来自通济隆洋行旅行社借给的情报，^⑤下列国家同南罗得西亚有直接航线，因此它们和南罗得西亚之间有航空业务，不是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经营，便是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它们的航空公司一道经营。^⑥

<u>航空公司名称</u>	<u>标志</u>	<u>国家</u>
马拉维航空有限公司	Q M	马拉维
莫桑比克航空公司	T M	葡萄牙（莫桑比克）
南非航空公司	S A	南非
葡萄牙航空公司	T P	葡萄牙

10. 下列航空公司和南非有直接航线。通济隆洋行当时并不知道这些公司之中是否有任何一个同南非航空公司订有航空公司间协定，因此有义务在南非载运乘客或货物飞往南罗得西亚，或从南罗得西亚载运乘客或货物飞往南非。不过，它指出所有参加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的航空公司均有义务在它们服务的领土内接

⑤ 所得情报主要来自《航空公司正式指南》，一九七五年六月版，这是空运协会赞助出版的一月份月刊。所载情报只指通过空运协会经营的定期班机航行而不包括包机和私人飞机航行在内。

⑥ 各国政府，凡是它的航空公司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仍未遵照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照会，表明已就它们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采取任何措施的，都被列入上面第7段的名单。

送乘客或装卸货物，不论这些乘客或货物最初来自何地或最终前往何处。通济隆洋行也不能证实下列公司中是否有任何一个能够载运持有通行机票的乘客或货物到南罗得西亚，或载运持有在南罗得西亚发出的通行机票的乘客或货物。

<u>航空公司名称</u>	<u>标志</u>	<u>登记国</u>
博茨瓦纳航空公司	B P	博茨瓦纳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	M D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航空有限公司	Q M	马拉维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R H	南罗得西亚
意大利航空公司	A Z	意大利
英国航空公司	B A	联合王国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	K L	荷兰
德意志汉莎航空公司	L 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林比克航空公司	O A	希腊
泛美世界航空公司	P A	美国
澳大利亚航空公司	Q F	澳大利亚
比利时航空公司	S N	比利时
瑞典航空公司	S K	瑞典
瑞士航空公司	S R	瑞士
葡萄牙航空公司	T P	葡萄牙
联合空运公司	U T	法国
巴西航空公司	R G	巴西

11. 根据通济隆洋行进一步供给的情报，南非航空公司在巴黎和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之间经营每周往返一次的直接服务，并在索尔兹伯里和伦敦之间，经营每周往返两次的直接服务。

12. 收到菲律宾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菲律宾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高兴地声明菲律宾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空运协会客运及（或）货运协定的全部或部分，马尼拉航空公司亦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退出。

“菲律宾政府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并支持第 253(1968)号决议和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 3297(XXIX)、3298(XXIX)、3299(XXIX)、3300(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的决议。

“遗憾的是，在疏忽的情形下发生了违反决议的事情，但菲律宾政府保证它并非故意，如此现正竭力防止重新发生。

“今天，菲律宾政府正如开头以来一样，仍然拥护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南非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下领土推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拥护联合国和各非殖民化委员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本照会如能尽早送达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送达二十四国委员会，则不胜感激。 菲律宾政府希望对委员会的警惕性表示感谢。”

13. 除上文第 7 段所述的行动，鉴于它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赞比亚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季度名单。

14. 鉴于以上第 11 段中秘书处所提出的情报，瑞典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照会中提出了在民航方面施行制裁的建议。 关于瑞典建议的内容及这一方面的其他情报，请参看委员会特别报告(S/11913, 尤其是第 7 段和附件)及本报告附件二中的第 213 号案件(206)。

15.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据西班牙主管当局报告，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伊比利亚取消了它在空运协会的范围内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各项协定，阿维阿科则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取消其各项协定。

“谨请将这项情报转达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6. 第二次的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送交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葡萄牙、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

17. 收到赞比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声明如下：当赞比亚政府注意到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参加了空运协会的多边航业间协定，某些空运协会及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曾任用在罗得西亚的代理商时，赞比亚政府即指示在赞比亚的所有空运协会和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包括旅行社在内，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五日起，撤消它们的同意或任命。

“赞比亚航空公司有飞机飞往博茨瓦纳和马拉维。由于赞比亚航空公司并不飞往罗得西亚，赞比亚政府已指示所有的旅行社不要出售飞往罗得西亚的机票。打算从赞比亚前往罗得西亚的乘客，只能购得到达马拉维的机票。自此以后，他们必须自己作出安排，前往罗得西亚。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要进一步说明，赞比亚航空公司从未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客运和货运协定。在赞比亚境内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某些联系的空运协会和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已如上述终止了这些联系。”

18. 除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照会外，又收到了菲律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给代表团的信中，证实了前述代表团照会的内容如下：

“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协定（客运和货运）指明菲律宾航空公司和马尼拉航空公司由于同意空运协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已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申请加入上述协定的通知，而分别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成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上述协定的一方。

“菲律宾航空公司通知外交部说，它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起不再成为前述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协定的一方。附上菲律宾航空公司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通知空运协会退出协定的信的复制本。

“马尼拉航空公司依照它附来的给空运协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的信，也已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协定。”

“在这方面，说明一下菲律宾政府禁止菲律宾旅客访问南罗得西亚并且不发签证给南罗得西亚人是适当的。”

19. 也收到了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墨西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前已正式通知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秘书，本代表团并未收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同时，直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墨西哥代表团才从SC/3612^①号新闻稿获悉墨西哥航空公司被列入了名单之中。

“墨西哥政府对本案件给予了特别优先考虑，并与该航空公司作了讨论，结果得到意见如下：

‘(1) 由于墨西哥航空公司并未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实际签订任何协定，故它并未对加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作出任何违犯。更正确的说，问题的引起，是因为墨西哥航空公司是空运协会的成员，在协会所有成员一

① 参看以上第4段。

致的表决下，协会同意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加入。但是，这件事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规定对南罗得西亚施以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之前发生的。

'(2) 此外,允许成员加入空运协会,并不因全体成员的表决而生效的。相反的,按照空运协会条款第IV(2)条所规定的程序,任何航空运输企业,如在适当的主管之下,在两国或两国以上的领土之间,经营定期航空服务,以供公共租用,运输旅客、邮件或货物,并携有合于一九四四年在芝加哥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资格的国家旗帜时,得为正式成员。'

'(3) 此外,按照第IV(4)条的规定,申请加入为协会会员,应以书面提出,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同时此种成员,不论是正式或联系成员,只有经该委员会核准后,才得成为成员。'

'(4) 联合国秘书长在PO 230 SORH(1-2-1)的照会中,回顾到安全理事会在第253(1968)号决议第六段中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之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之飞机发生联系'。在这方面,墨西哥航空公司既未在南罗得西亚机场营业,也未有任何班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班机发生联系。"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要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墨西哥政府正研究向空运协会发布宣言的可能性,以表示它反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继续作为协会的会员,并借这个机会顺致临时代办最崇高的敬意。”

20.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收文通知。

21.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如下:按照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第七版的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第四节第五页)的规定,斯里兰卡并未与各罗得西亚

航空公司有航空公司间协定。

22. 除以上第 10 段外，鉴于它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八季度名单。

23.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接续他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谨通知如下：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由空运协会交通事务行政官格勒内维格签发的第 TS-52/1504 号备忘录，已向所有航空公司传达下列事项：

“由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空运协会已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执行它根据空运协会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航空公司间协定所负的职务。因此，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名称已不再列为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客运和货运——及用于收回负责运输单据多边补偿协定的参加者。”

24. 第三次的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送交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

第 INGO-5 号案件。 西班牙输入的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主管当局对马德里柯美特公司输入的五批铬铁齐的调查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些货物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

“根据上述信函所提出的要求，谨转送该有关公司所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书的影印本。”

4. 本文所附的文件计有约翰内斯堡商会对申报为南非出产的 1,609,000 公斤（净重 1,475,960 公斤）的铬铁齐所发给的四份原产地证明书。同时，在每份的证明书上也附有一份西班牙贸易部对该宗铬铁齐的填好的进口申报表。每份申报表上都载列马德里的柯美特公司为买方，而苏黎世商业公司则为铬铁齐的出口商和卖方。

5. 按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的程序下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了另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查了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关于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运往西班牙的铬铁齐的照会内的答复。委员会对西班牙政府对它执行任务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但是，委员会认为调查当局应根据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阁下的照会上所提出的原产地证明书以外的文件来作裁决。对这一点，它认为应当提请西班牙政府注意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照会的内容。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如于最早时间，可能时在一个月內，收到贵国政府与本案件有关的任何可得到的情报和文件以及任何的意见，则感激不尽。”

6.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为第 INGO—5号案件送来的照会，谨通知他，西班牙代表团已将上述的照会转送给它的政府，并提请特别注意照会的第三段。

“如果西班牙当局对本案件有任何进一步的情报，常驻代表将把它转送给秘书长。”

第 INGO—6号案件。 烟草报告：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充分地注意到该报告。但是在该报告公布以前，荷兰政府已经决定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广泛的调查，以确定荷兰非法输入南罗得西亚烟草的可能性。

“上述报告所载情报也是供调查用的。该调查集中注意烟草的来源和在荷兰的香烟和烟草制造商所用的付款方法。但是，这些调查并没有查出任何受调查的购买者输入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

“应该注意到，任何大量的购买，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发现有原产地证明书的，都证实烟草是来自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有关购买的付款目的地也没有指出与南罗得西亚有任何的关系。

因为许多受调查的购买不是由荷兰制造商完全独立进行的，因而使这些调查受到妨碍。这是由于欧洲香烟工业十分集中的结果。

“很明显的，在许多情形下，必需的购买文件都在外国的附属公司手上。

“关于要求解释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作声明的问题，即一九七二年荷兰从莫桑比克输入的烟草的数量超过莫桑比克在那一年期间所输出的烟草的总数量，荷兰政府要提出以下的意见。

“长期以来，荷兰政府曾经批判地观察关于从南部非洲输入的烟草的统计数字。根据这些数字，已决定对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烟草进行上述的调查。

“由于对莫桑比克政府为确立统计出口数字而应用的统计方法和定义不够明白，要从莫桑比克的统计和出口数字和荷兰的统计数字的比较中得到具体的结论是有困难的。此外，从象莫桑比克这样遥远的国家运出的货物，其最后目的地通常是在货物离开出口国家以后才决定的。

“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就莫桑比克来说，一九六五年以前秘书长所提出的统计审查也显示出该国所提出的出口数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从莫桑比克的进口数字间有相当大的差异。

“可以提出来的问题是，莫桑比克当局是否取得该国所有出口的全部资料。无论如何，就其对转运南罗得西亚货物的问题来说，莫桑比克的出口统计似乎是不可靠的。

“正如在对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秘书长第PO230SORH(1-2-1)号照会的答复中所已经指出的，荷兰政府已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由所有与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有关的各部官员组成，指示它尽可能按照以前的条例，研究这种制裁可以确实执行的程度。

“此外，它也要研究需要什么的新条例或对现有的条例需要那一种的修改，以便保证彻底实施制裁。

“现在委员会已发表了它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关于改善执行制裁的办法的建议。该报告是向部长理事会提出的。

“荷兰政府要借此机会再次证实南罗得西亚烟草的输入正在受到密切的监视。

“违犯为终止非法输入南罗得西亚货物而制定的条例的人正在荷兰受到起诉，如果宣判有罪，将受处罚。”

4. 收到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给主席的信。该信的原文如下：

“我以你担任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写这封信给你，而且要提到几天前发表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的附件。附件五除了其他之外，载有关于所谓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烟草报告’的第 INGO-6 号案件的文件。在转载报告本身的简要以后，我要提及奥地利代表在委员会上对‘烟草报告’的某些部分提出意见的发言。

“在这次发言中，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报告中所提到的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的附属公司奥地利采购组织的那些部分至少是会令人误解而且不正确的，但是该奥地利公司还是承担在另有通知以前，不再从该荷兰公司——烟草进出口公司——输入任何南非的烟草。应该强调的是，奥地利采购组织作了这个保证，虽然反种族隔离运动、荷兰政府或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都没有证实‘烟草报告’内的说法。

“此外，关于据说牵涉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的其他案件，委员会获悉这家公司在另有通知以前，将不从南罗得西亚的邻近各国输入任何烟草。这种作法是因为从这些国家输入的烟草屡次地引起委员会怀疑这些烟草是否来自南罗得西亚。

“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单方面采取的所有这些决定，的确导致了这家公司在经济上的若干不利。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涉及一个国家的公司——需要一个有系统的全面处理办法，因此，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奥地利代表已经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第二〇五次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对南部非洲的烟草生产和贸易进行详细研究，并就南罗得西亚邻近各国输入烟草所需要的文件，提出明确清楚的准则。具体地说，他要求委

员会印发手册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涉及烟草贸易的那些部分。

“由于时间不够和特别情形——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最后四个月的期间用其大部分的时间致力于编写报告——这个问题从来没有讨论过。

“鉴于我在上面所提到的这个案件的经济后果，你将会理解到我现在要请你把这个问题再提出委员会，以便它酌量采取任何行动。”

5. 主席给奥地利常驻代表一份收文通知，通知他这个问题已提出委员会在最早的时机加以审议，并指出关于从南部非洲输入烟草的问题，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照会内建议的所附文件是仍然有效的。

第 INGO—7 号案件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和旅行：从非政府组织方面获得的情报⑤

1. 收到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议院间问题研究团发来的电报。电报原文如下：

“请你根据联合国制裁法规，给我们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商办旅游的定义。具有南非航空公司和德国航空公司登记号码的包括一切费用的旅游安排继续在本国推销。在共同市场各国旅客中，来自西德的最多。我们已使若干议员对这个问题感到兴趣，希望你能尽快答复我们上述询问。定义应包括与旅游南非合并公开推销的包括一地费用的旅游。这些通常是一揽子付款的旅游，包括乘搭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的有向导的观光游览部分和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狩猎远征。定义也请包括下列论点：(a) 旅游代理商通过南非代理商来处理其游程的南罗得西亚部分，(b) 干涉旅游业等于意味着干涉基本权利，即行动自由的权利。我们期望你早日答复。”

2. 又收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研究团发出的另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应贵委员会关于搜集来自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情报的呼吁，和特别关于贵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发出的呼吁的第(d)和(c)项下所要求的情报，^⑥我谨提出以下的情报：

“按照下列报刊的报告：

“(1) 汉堡的德意志交通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的 'TTI' Nr. 16/74。

“(2)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法兰克福汇报，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旅客现在成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西欧，包括联合王国，的海外旅客中

⑤ 关于本事项的其他情报，并参看 S/11927 第 7 段和该文件的附件一。

⑥ 参看第六次报告 S/11178/Rev. 1, 第二 B(c)章, 第 62 至 68 段。

的最大部分。组织者包括下列旅行社马哥勃罗，ADAC，内克曼，国际航空旅行社和伊斯费尔旅行社。

“这些旅行社正在宣传和推销本季节和未来主要旅游季节（前往外地）的包括一切费用的团体旅游。一九七四年六月，通过议院质询，政府已经获知这种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的非法性。德意志联邦对外贸易法禁止按照对外贸易条例第58A条规定将金钱汇给南罗得西亚。但条例让联邦政府决定是否要惩罚违例者。直到目前为止，政府还没有干预旅游组织者，显然是接受了旅行社的论据，即它们通过南非中间商号来安排和支付团体旅行是遵守制裁的做法。

“我们希望这项情报可以协助贵委员会对这事项进行审议。”

3. 已经向发电报者发出了收电通知。

4. 按照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程序通过的决定，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代理主席给研究团一封信。信文如下：

“我很荣幸地提到你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的电报，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向你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商办旅游的定义。

“我想通知你，委员会对个人或团体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一般性问题曾经进行了若干次的讨论。特别是，委员会总是努力确定这样做的人是否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或安理会对该非法政权规定制裁的精神。

“关于这方面，可以提到第253(1968)号决议第4、6两段中的下列规定：

4.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游览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其领土内其他任何人将任何此项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此项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罗得

西亚境内的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的款项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 6. 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

“无论如何，也许值得引起你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员会通过的第七次报告（附上复制本一份供参考）。报告中标题为《移民和旅游》的第六章可能你会感到兴趣，其中特别是处理与旅游有关的案件的第 C 节。

“最后，我要向你保证，我们感谢你对前往南罗得西亚商办旅游定义的兴趣。你的电文已在委员会里散发。我将通知你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5. 委员会在第二三七和二三八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新闻稿（五月二十七日发出）致送所有会员国的照会（六月三日送发）和给研究团的另一封信（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寄出）。新闻稿、照会和信的原文如下：

新闻稿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经常收到一些情报说，在很多国家里，若干旅游机构、航空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和信用卡公司为促进和便利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而参与组织和提供辅助服务工作。委员会也知道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日益频繁地在外国作游览或商业旅行。这些人也在外国参加国际性会议、运动会及其他活动。②

“委员会认为这种游览和旅行活动当然违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的强制制裁的条款的精神和文字。在一揽子旅游基础上，为个人或团体组织任何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必然引起直接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转移

② 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人士的国外旅行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 段的范围之内。

资金。^①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呼吁，为禁止或劝阻在其领土内发生上述活动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委员会又强有力地向这些国家呼吁，请它们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一切旅行机构、航空公司，特别是那些遗憾地仍然同南罗得西亚保持航空联系的航空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和信用卡公司立即停止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的强制制裁的目的的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从事组织、促进或提供服务的工作。”

在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下列各段里：

4.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游览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其领土内其他任何人将任何此项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此项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的款项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5.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a) 除为特殊人道理由外，对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旅行的任何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或持有称为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任何人，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b)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对凡有理由疑为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及有理由疑为曾促进或鼓励，或可能促进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不法行动或旨在规避本决议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所订各项措施的任何行动者，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① 组织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活动的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4、6两段的范围、上述各段的段文，参看新闻稿附件。

'6.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给所有各国的照会全文

“委员会在执行其监督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的任务过程中，曾自各种来源收到关于个别地或组成团体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人士的许多报告。委员会还听到了一些事例，那就是有些会员国太轻易地准许已知平常是南罗得西亚居民的人士进入它们的领土。委员会当然越来越关切这一可能性，即这种进出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可能违犯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进行制裁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决定就这件事发表一个新闻公报，这里附有公报副本一份以便贵国政府参考，公报曾指出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慎意见。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应促请所有的会员国特别注意这个问题，要求每个国家的政府提出关于这个问题可能有的意见，并询问该国政府倘若准备采取任何措施时，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能够禁止或有效劝阻所有协助这种进出该国的旅行活动。”

给研究小组的信全文

“我荣幸地注意到你们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的电报，内称由于你们注意到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各种团体性旅游，所以要求委员会关于商业性旅游事业的定义。我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给你们信中告诉你们已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并说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决定通知你们。

“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于审议这个问题之后，决定发表关于这个问题的新闻公报，这里附上公报副本一份，以备参考。如同公报中所指出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决定促请所有的会员国注意这个问题。

“我希望委员会就此事发表的意见会对你们有所帮助。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委员会仍盼继续收到下列几方面的可靠资料，即关于这种进出南罗得西亚

的旅游的资料，以及关于任何国家中仍拟进行或协助这种旅游或准许从事这种旅游的个人、组织或当局，贵组织可能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6. 收到了萨尔瓦多、加蓬、马来西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扎伊尔等国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六日、十一日、十二日和十八日发出的收照通知。

7. 并收到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泰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加纳、卢旺达、阿富汗、印度、日本、苏联、尼日尔、新加坡和新西兰的來文，这些文件的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肯尼亚的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 KMUN/POL/ COL/2A/94 号参考照会中已将肯尼亚共和国政府远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以来所采取的全面行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些行动便是制定法律禁止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货物，或使用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交易的飞机或船舶上的货仓。因此，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在对秘书长就肯尼亚为保证禁止或有效劝阻协助自其领土进出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活动所采取的措施要求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意见的答复中，愿意重申它的立场。”

(二)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埃塞俄比亚的照会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埃塞俄比亚按照其遵守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不允许来往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团体或个人旅行。”

(三)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1. 联邦政府准许南罗得西亚护照持有人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仅以特别的人道考虑为限。

持有另一种护照而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入境，均尽可能就此人是否支持非法的史密斯政权一节进行检查。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保证每一个德国人随时可以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 这项权利也适用于显然不是非法的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

对于旅行者关于团体旅行所作安排已加以审查，以期了解其中是否涉有非法的支付交易。 已经确定的一点是：德国的旅行者既未与南罗得西亚旅游公司保持接触，也未向南罗得西亚付款。

不过，偶然也发现德国的旅行者在他们的日程中可能包括了由他们南非同业提供和安排的经过南罗得西亚的连接旅行。 虽然这是不希望有的做法，但它并未违犯《对外贸易条例》的禁运条款。 因此，联邦政府不能制止德国的旅行者不再提供这种经过南罗得西亚的旅行。 不过，它已经要求旅行者将这种旅行从他们的日程中取消，并已得到保证说是可以做到。 旅行者打算在现有的契约协议许可时，立即遵照联邦政府的要求办理。”

(四)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泰国的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泰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业已采取适当行动拒绝给于南罗得西亚居民以入境许可和旅行便利。”

(五)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照会

“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秘书长的照会，我荣幸地向阁下致送一份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议决的遵守情形的资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都赞成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所通过的决议，并且本身也严格遵守这些决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坚决抵制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支持为求解放而战斗的人民，一直都在谴责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坚持津巴布韦人民的自决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拒绝承认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并拒绝它要代表津巴布韦人民的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对该政权提供任何政治、经济或财政援助，也不与它维持任何贸易、交通或其他关系。国内的规章保证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都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第 4、5 和 6 段的规定。在旅游事业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可言。由于不承认该少数政权的护照，因此也不发给这种护照持有人以入境签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遵照联合国决议，就其权力所及尽量对津巴布韦人民和它的解放运动给予援助和支持。”

(六)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的照会

“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秘书长的照会，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随文提送对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意见：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愿望。巴基斯坦完全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

“巴基斯坦同南罗得西亚没有维持任何关系。已完全禁止罗得西亚飞机和来往罗得西亚的外国飞机在巴基斯坦机场降落或飞越巴基斯坦领土。对载运货物前往罗得西亚的一切船只也实施同样的禁令；这些船只禁止进

入巴基斯坦港口。巴基斯坦也断绝了与南罗得西亚的电信和邮务关系。已采取措施保证巴基斯坦的货物不致间接地进入南罗得西亚，罗得西亚的货物也不致间接地进入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应当设法及早并有效地消灭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包括在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在内。”

(七)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加纳的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荣幸地转送加纳政府的下列答复。

“加纳一向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和 6 段禁止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的规定。”

(八)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卢旺达的照会

“关于违犯对伊恩·史密斯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卢旺达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同样地关切。

“卢旺达政府和一切爱好和平、爱好正义的国家一样，对于消灭继续在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犯下罪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深感关切。

“卢旺达共和国明白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它也谴责继续违犯对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和篡夺者所采取的强制措施的一切政府和公司。

“卢旺达政府从未核准也永远不会核准进出这些国家的旅行。在军事、经济或外交合作的领域内，它与罗得西亚叛逆政权或比勒陀利亚从未维持，而且也无意维持任何关系。

“我们对津巴布韦人民和南非的解放运动表示兄弟般的同情，在他们对外国统治和压迫的斗争中我们要给予他们以充分的物质和精神支持，直到他们得到完全解放为止。”

(九) 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阿富汗的照会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根据其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立场，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了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多数统治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白人少数政权的合法斗争，并且因为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决议，对于任何一个南罗得西亚居民都未给予进入阿富汗的许可。没有任何阿富汗旅游组织曾经主办任何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有组织旅行。”

(十) 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印度的照会

“兹证实印度不允许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有组织旅行。”

(十一)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日本的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的决定……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对于日本国民以团体旅游方式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游览旅行加以劝阻。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外务省向运输省致送了一个备忘录，在备忘录中转达了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运输省采取必要措施，务使各有关旅行机构遵守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运输省在其给国际旅行机构协会的备忘录中促请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该协会通知它的所有成员遵守这个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外务省在其备忘录中促请负责核发护照的一切地方当局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它们合作劝阻日本国民以团体旅游方式作为游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十二)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照会

“苏联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所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曾多次在联合国的文件内和苏联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作发言中加以阐述。

“苏联坚决谴责南罗得西亚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它的一切行动都旨在加强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统治并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压迫和殖民主义剥削，苏联不承认这个政权。

“苏联一贯奉行全力支援和支持为了争取民族解放而向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民族的政策，不论过去或将来，都坚持不渝地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定。苏联业已采取必要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要求。苏联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不维持任何的关系。这种原则性立场也推广到旅游领域：苏联不接纳任何南罗得西亚游客，也无苏联公民为了旅游或任何其他目的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最崇高的敬意，并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①

(十三)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尼日尔的照会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答复〔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国民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照会，谨证实尼日尔政府从未宽容或鼓励此种行为。事实上，也从来没有从尼日尔领土出发的此种旅行”。

① 见S/11816。

(十四)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加坡的照会

“新加坡驻联合国代办告诉联合国秘书长说，新加坡政府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所以拒绝南罗得西亚国民要求签证进入新加坡的所有申请”。

(十五)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新西兰的照会

“首先要谈到新西兰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问题，按照一九六八年颁布的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已在新西兰法律上生效。这些条例连同一九六五年颁布的外汇管制条例均禁止向南罗得西亚直接和间接移转资金，但就前者论经财政部长许可者及就后者论经新西兰准备银行同意者，不在此限。虽则这两套条例均不禁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但是它们拒绝对意图从事此种旅行者提供在那里使用的货币，这就有效地遏止了此种活动。

“新西兰政府对于可能违反各项制裁决议的情事经常保持警戒并且以前已将其努力阻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情况告诉秘书长。可能违反上述决议的例子不多，新西兰政府对于此种事例每次都进行充分调查以保证并未发生违反情事。例如，一九七四年，新西兰政府曾调查过一家旅行社的活动以确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新西兰法律之下是否有违反情事发生。该项调查的详情已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2/6/17号照会中告诉秘书长。

“申请对南罗得西亚移转资金概不批准，除非移转资金的目的系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4段中的特别宽免种类。例如，新西兰政府注意到上述决议第4段的规定容许为了支付教育用途和提供新闻资料而引起的费用对南罗得西亚汇寄款项，所以它并未禁止间接移转资金来支付今年早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一个小型电视新闻资料收集小组的费用。

“关于从南罗得西亚前来新西兰旅行一事，新西兰政府严格执行关于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士前往国外旅行的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的各项规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第5(a)段的规定，除为特别人道理由外，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之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均不准进入新西兰。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新西兰公民单凭新西兰公民身份才准进入新西兰。所有前往新西兰的飞机和船只均已接获通知，不得载运持有南罗得西亚护照的旅客前来新西兰，除非在上述例外情形下已经事先获得入境准许。

“凡持其他国家护照旅行的人士但知其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并为该国政权的积极支持者则如无移民部长的许可，均不准进入新西兰。新西兰的海外使馆对于此种人士访问新西兰的意图经常保持戒备。”

8. 收到了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来信（也涉及第171号案件）。兹将该函中与本案件有关的部分抄录如下：

“关于第INGO—7号案件，现已（通过议会的主动）证实，如果有关合约是与南非共和国的公司订立的，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法律并不管辖对南罗得西亚的商业性旅游事业。无论如何，这是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经济事务部在下院答复迪特尔·申策尔议员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包括蒂格斯旅行社（乌珀塔尔市布里尔街181号）和国际航空旅行社（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市格特纳韦格街4-6号）在内的好几家大型旅行社又在销售本季中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包括一切费用在内的旅游客票。所以，我们已致函波恩外交部，并附上该函复制本^①一份备供参考。我们要指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法律中显然存在着一个很大的漏洞，因为它容许只须把南非的公司用作与南罗得西亚通商的代理人，即可规避禁运。”

9. 对来信人已发出收帖一封（(198)第171号案件第41段中亦曾提到此事了。

① 该函复制本存放秘书处档案。

10. 除上文第5段所说的以外，并收到马耳他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来信，兹将该信实体部分抄录如下：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来信（第INGO—7号案件）提出通知，在马耳他，警察局长和移民处均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因此，凡持该国护照旅行人士均不准进入马耳他。”

第 INGO-8 号案件 · 对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移民和资金转移：
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所供给的情报

1. 收到了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来文一封，其中叙述该委员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活动，并附有该委员会和新西兰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来往信件的副本，这些来往信件摘要如下：

(a)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给总理的一封信中，强烈要求政府着手调查图伊板球俱乐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它起诉，因据报道，该俱乐部曾于一九七四年八月至九月期间组团到若干非洲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旅行。[Ⓚ]

(b)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促请司法部长注意在《奥克兰明星报》（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第16版）和《新西兰先驱报》（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14版）刊登的以“罗得西亚欢迎你”为标题的鼓励新西兰人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给总理的另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要求禁止这种对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鼓励。

(c)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四日向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会议致词时，提到了下列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几点：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从已经发表的资料所得到的情报开始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案件（参看第七次报告，S/11594/Add.2，附件二，（171）第191号案件，图伊板球俱乐部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

- (一) 图伊板球俱乐部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
- (二) 两家新西兰保险公司——南不列颠保险公司和新西兰保险公司——在南罗得西亚营业；^①
- (三) 新西兰一家大旅行社——多格蒂旅行社，据说自从一九七四年初以来就在推销对南罗得西亚的旅游；
- (四) 一个住在克赖斯特彻奇的新西兰公民——埃尔德顿先生，据说正在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

(d)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日分别给国防部长和公安部长的信中，对据说在《新闻报》（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关于南罗得西亚政权正在招募澳大利亚人参加其军队的报道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要求那两位部长进行彻底的全面调查，以确定该政权是不是也在新西兰招募人员。

(e) 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给民用航空部长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关于劫持飞机和破坏活动的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是否也适用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如果适用的话，将使对此等飞机提供保险更为困难。

(f) 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的现行条例是否禁止新西兰航空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公司间协定，^②是否禁止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一切预付款项的旅

①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已根据从已经发表的资料所得到的情报开始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案件（参看第七次报告，S/11594/Add.2，附件二，(176)第176号案件，新西兰的保险公司）。

② 参看第七次报告内所转载的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新西兰的复文〔S/11594, Add.2（第二部分），附件五，第INGO-4号案件，第28段(五)〕。

行（包括一揽子旅行），以及同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移民、投资或贸易有关的广告或公共关系活动。如果不是的话，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建议颁布法令或改善立法加以禁止。

(g)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同日给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中，敦促政府在联合国提出一项建议，以指派一名联合国制裁专员，这名专员将获得授权前往和某一个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有关的任何国家去，从而补充并促进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制裁的工作。

(h)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给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中，要求得到关于图伊板球俱乐部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一事的调查结果的情报。

2. 已经寄了一份收函通知给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

3.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无异议时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出一份照会给新西兰，现将其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本委员会从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收到了情报说明该委员会在努力推动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一事上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这项情报内有一些报告涉及可能违反对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情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为相当严重，值得阁下政府进行调查。报告指出，自从一九七四年初以来，一家新西兰大旅行社——多格蒂旅行社努力推销至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报告还指出，两家新西兰报纸——《奥克兰明星报》和《新西兰先驱报》分别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载了鼓励新西兰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报告又指出，住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的一个新西兰公民埃尔德顿先生正在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上述情报据称已由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几封信中促请新西兰政府各有关部门注意，但对于提出来的这几点，显然至今还没

有得到任何实质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如果证明属实，将构成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精神和目的——即使不是对制裁的条例的严重违反。因此，委员会表示如果能尽快——可能的话在一个月之内——收到贵政府便中对所提出的有关各点的评论，它将至为感谢。”

4. 新西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一件来文中，承认收到了秘书长的照会，较后又寄来了一件日期为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实质性复文，并附有复函正文中提到的支助性文件。

5. 这件复文的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多格蒂旅行社在一九七四年五月推销至南罗得西亚旅行一事，有人曾请外交部注意关于行程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对南部非洲的所谓“加里高尔夫球员远征比赛”旅行的材料。这些旅行由“新西兰旅游社”组织，多格蒂旅行社是它的一个经销代理。五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协理部长以总理的名义写了一封信给新西兰旅游社、新西兰航空公司和新西兰旅行社协会，要求停止有关这些旅行的推销和售票。本函附有这些信件的副本。在六月十日的一封信中，新西兰旅行社协会承担与各有关旅行社商谈这个问题，并指出，执行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充分考虑协理部长的上述要求。新西兰旅游社在同一日的一封信中说，这些旅行计划已如所请，收回不再售票。后来，八月份的《南太平洋旅游业新闻》又提到协理部长的这封信，这就表明，新西兰境内各旅行团都已经获悉制裁条例的种种牵涉。新西兰政府不知道另有任何其他由多格蒂旅行社推销的南罗得西亚旅行计划。

“关于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虽然刊登这种广告在新西兰并不是

非法的，可是政府认为它抵触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实质和精神，也违反了政府的政策。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新西兰外交部秘书写了一封信给各报刊出版者，把政府的这个看法通知他们。 本函附有这封信的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有人促请政府注意，又有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刊登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的报纸上。 外交部秘书获得政府指示，再写信给各报刊出版者和新西兰报刊出版者协会。 本函附有这些信件的副本。 政府已好几次把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看法和行动通知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 就新西兰政府所知，至今没有这类广告再在新西兰发行的报纸上刊出。

“关于调查埃尔德顿先生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一事，有人曾促请外交部注意由史密斯政权的支持者在澳大利亚出版的一份刊物《罗得西亚评论》十月号。 这一期刊出了埃尔德顿先生正在把一项对南罗得西亚“恐怖主义受害者救济基金”的捐款交给史密斯先生的一张照片。

“这张照片表明，埃尔德顿先生违反了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特别是第五条条例(三)款。 本函附有这些条例的一份副本。 外交部秘书在总理的指示下，已作为第一步，写信给埃尔德顿先生，要求得到他对这件事的意见。 本函附有这封信（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副本。 一月十九日，埃尔德顿先生回信说，他给了二十美元和若干兰特的捐款。 对埃尔德顿先生起诉一事已经受到考虑，但由于两个理由没有进行。 第一，案件的调查不能在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完成。 第二，这些调查强烈地显示，埃尔德顿先生并不是新西兰公民，因此他的行为不在第五条条例(三)款的管辖范围之内。 关于这一案件所达成的结论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外交部举行的一个会议上通知了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 政府不知道另有埃尔德顿先生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其他例证。”

6. 按照委员会第 246 次会议上的决定，根据无异议时的程序，已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给新西兰一份照会。 现将这份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在第 2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就第 INGO-8 号案件给秘书长的回信。

“委员会欣悉由多格蒂旅行社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的活动已经停止，并对导致这一结果的各项措施表示感谢。

“关于埃尔德顿先生对南罗得西亚政权所作的捐款，委员会不知道贵国政府有无可能供给更多的情报。 说得更具体一点，委员会若能知道埃尔德顿先生的明确国籍和如果他不是新西兰国民的话，他旅行时用哪国护照，那会是有益处的。 同样，关于捐款的情况和这笔捐款的实际数额，若能得到任何另外的情报，委员会也将非常感谢。

“关于一个较为一般性的问题，委员会惊讶地读到这一案件的调查不能‘在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完成等等的話。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档案中许多的案件表明，这种性质的司法行动经常需要颇长的时间。 因此，委员会对于这样短的期限可能会令人遗憾地妨碍到对违反制裁者的有效起诉，表示关切；委员会所以感到有责任也促请贵政府注意这一特殊事项，并表示对这一事项的看法。

“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尽快——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內——对这一案件提供更多的意见。”

7. 收到了新西兰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当局在进行了广泛的查询之后，证实埃尔德顿先生虽然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就住在新西兰，但他并不是新西兰公民，也不持有新西兰护照。 由于埃尔德顿先生的父母是爱尔兰人，因此他可能用爱尔兰护照旅行。

“关于据报道由埃尔德顿先生所作的捐款，新西兰当局根据发表于《罗得西亚评论》的文章和埃尔德顿先生的议论所得出的了解是：这笔捐款是以南部非洲朋友会的名义作出的，同时，款项是在南非所筹集的。就这笔捐款的数额而言，新西兰当局对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通知不能有所增加。

“就制裁委员会提出的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这一点来说，新西兰当局注意到，根据新西兰的法律，对提出关于即决犯罪的情报限定六个月的期限是正常的。但是，新西兰当局现正参照委员会的意见对新西兰的有关立法加以审查。”

第 INGO-9 号案件 货物空运公司：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比利时）提供的情报

1. 委员会主席收到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成员皮尔逊-马太女士的信。兹将该信全文和两个附件转载于下：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
皮尔逊-马太女士的信

我们请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注意一家新的比利时航空公司“货物空运公司”，该公司很可能是由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资助成立的。

该公司已申请自布鲁塞尔起飞的权力；比利时交通部应于本星期内对此作成决定。

兹附上：

(一) 我们所持有关于该航空公司的情报。

(二) 我们拍发给三位政府官员及目下执政的最有影响力的政党首脑的电报复制本。

我们将继续采取行动，以便阻止货物空运公司取得起飞所需的同意，并将使你知悉结果如何。

附件一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电报，布鲁塞尔（比利时）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比利时委员会促请比利时政府紧急注意比利时的新空运公司货物空运公司，该公司已申请自布鲁塞尔机场起飞的权力。

“据可靠消息灵通人士指出，货物空运公司是由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资助成立的。

“该公司董事会董事有前雇佣兵和军火公司代表。

“货物空运公司与罗得西亚的非洲空运公司及航空承运公司都有联系，这两家公司都非法从事前往罗得西亚的空运业务。

“飞机出租公司租给货物空运公司的飞机DC-8 55F号，登记号码49056，飞机编号45805，将向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空运服务，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加的国际制裁的。

“委员会紧急要求比利时政府拒绝发给货物空运公司起飞许可证，并对该公司进行调查。

“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将收到非统组织已持有的有关货物空运公司的情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代表委员会

皮尔逊—马太

“复制本分送：

首相坦德曼斯先生

天主教人民党主席马顿斯先生

外交大臣范·埃尔斯兰德先生

交通事务大臣夏贝尔先生”

附件二^①

关于“货物空运公司”的情报

“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新公司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在比利时成立，公证人为汉斯·贝干先生，总办事处设在布鲁塞尔 LOUISE 道453号。该公司资本5,000万比利时法郎，共计一千股，每股50,000比利时法郎于五月一日交足。

^① 后来由比利时委员会在皮尔逊—马太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来信修正（见下面第7段）。

“ (一) Investco (信用银行安特卫普分行) : 在董事会设有董事, 但占股分百分之七十。

“ (二) Societe Epasil (列支敦士登,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 占股分百分之二十七点五。

“ (三) Exocet, Matra 军事装备 (巴黎,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该公司的董事是克洛德·米兰先生, 在他的名义下持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

“ (四) 克洛德·米兰先生拥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 地址是: 10 Rue de Florence, Paris 8。

“ (五) 罗歇·吉尔松先生, 货物空运公司总经理, 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 地址是: 15 Avenue M. Pech, Watermael-Boitsfort (比利时)。

“ (六) 贝尔纳·巴尔贝隆先生, 地址: 453 Avenue Louise 和 52 Rue du Progres, Brussels. 他是常务董事, 持有百分之零点五的股分。法国人。电话: 704. 88. 78. 航空承运公司驻比利时代理人。

“ (七) 罗朗·迪蒙·德·夏萨先生, 28 Rue de l'Eglise, Ohain (比利时)。持有百分之零点五的股分。商业代理人。

“ 运输员 马塞尔·蒂娜曼斯先生, Strombeek-Bever, 比利时。

“ 罗得西亚有一家飞机公司叫做非洲空中运输公司。这家公司拥有两架原属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波音 720 型飞机, 两年前由瑞士和葡萄牙移交。

“ 非洲空中运输公司不能在非洲营业。克洛德·米兰在加蓬的利伯维亚成立了一家公司叫加蓬航空承运公司, 其总办事处设在利伯维亚。

“ 这家航空承运公司从伦敦方面经营, 但遭遇到燃料和保险的问题, 因为英国了解这种情况。

“ 这家公司的飞机自欧洲飞利伯维亚, 在那里让航空承运公司的 DC-6 型机装货, 再于夜间在僻静的跑道上起飞前往索尔兹伯里。经发现后, 该公司又设法在欧洲组成一个公司网以便不再被侦察到。

“克洛德·米兰刚成立了飞机出租公司，办事处设在卢森堡。据说该公司拥有或租用一架DC-6F型的飞机，登记号码49056，飞机编号45 805。该机目前停在火奴鲁鲁。

“飞机出租公司将飞机租给或转租在布鲁塞尔的货物空运公司。货物空运公司每月付给飞机出租公司87,500美元，为期七年。

“为什么货物空运公司不购买这架飞机呢？”

“为了防止比利时人或任何其他入没收该机。

“克洛德·米兰是一个商人，航空承运公司的总代理，对罗得西亚来说，他是一个中心人物。

“除非施加压力迫使比利时当局调查该公司，不然他可能有获得自布鲁塞尔起飞权利的危险。

“该公司在布鲁塞尔机场已有飞机库，大批货箱随时准备运往非洲。”

2.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致函情报提供者表示感谢。

3.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二四一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打电报给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该委员会对将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来信全文传播是否表示异议，并询问该有关飞机是DC-6型还是DC-8型。

4. 委员会收到比利时委员会六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如下：

“关于六月二十日来电，请注意我们六月十三日的信，其中告知比利时政府决定不发给货物空运公司执照。信详。”

5. 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上述电报所提到的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信，原文如下：

“我们很高兴通知你，比利时政府经本委员会提请注意后，已拒发货物空运公司从布鲁塞尔机场经营业务的执照。

“货物空运公司登记为T. R. (代表加蓬) L. U. K. 的飞机于五月二十七日离开比利时飞往阿姆斯特丹，在那里由航空承运公司再次接收。

“该机显然每星期从阿姆斯特丹飞利伯维亚四次。”

6. 秘书长并收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如下：

“用荷兰文刊印的比利时报《安特卫普日报》最近报道说有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新航空公司在比利时成立。

“货物空运公司似乎计划经营自布鲁塞尔飞往罗得西亚的业务。

“根据这项情报，比利时政府立即展开调查并搜集档案材料。

“由于比利时当局采取行动的结果，货物空运公司获悉对于DC-8-55 F型飞机的注册即使在临时性的基础上将不会获准，因此放弃申请注册的计划。

“我记得有一位比利时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成员比利时人皮尔逊-马太女士曾就此事寄上一信，她并将该信的复制本寄我。

“我谨将这件事的最新发展情况奉告，请据以审查该信的内容。”

7. 委员会另收到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来信：

“我们收到六月二十日的电报。我们相信在此期间也已收到我们十三日寄出的信，兹附上该信的复制本，以供参考。

“为答复来电提出的问题，兹特通知该机是DC-6型。

“我们不反对发表该文件的可能性，也不反对将其转达比利时政府。不过，在何一情况下请当然删去个人的意见，以免引起他们的抗议。

“因此，我们随信附上修正的文本，将第1页及第2页我们希望删去的字句删除。”

8.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四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美国政府对于DC-8型飞机一架在火奴鲁鲁修理的消息将进行调查。

9. 委员会第二四五次会议决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向比利时和加蓬递送照会，又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向荷兰递送照会。在递送加蓬和荷兰的照会中，并附上比利时委员会原函的附件二。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致比利时的照会

“委员会已看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货物空运公司一案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并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对该公司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获悉该公司的代理人仍未放弃同南罗得西亚建立空运联系的努力。为此，已请秘书长要求贵国政府继续注视并随时审查此事。”

致加蓬及荷兰的照会

“委员会收到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比利时）关于成立一个空中运输公司货物空运公司（453 Avenue Louise, Brussels）的情报。据说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在同南罗得西亚进行商业运输，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的。

“比利时政府获悉该事后自动地告知委员会，该公司经比利时当局干涉，已放弃申请注册的计划，委员会知道此项申请是不会获得批准的。

“后来，根据最近接获的情报说，该公司的一架DC-6型飞机，登记为TRLVK，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飞离布鲁塞尔前往阿姆斯特丹；该架飞机到阿姆斯特丹后据说由一家名叫航空承运公司接收。有人说该架飞机现在每星期飞往利伯维娅四次。

“如蒙_____政府就此事以及最近接获的有关该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情报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将不胜感激；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已提到过这家航空承运公司，现在该公司又被所述的比利时非政府组织在其所转递的附件中指称与这个新案件有直接牵连。

“委员会虽然充分意识到_____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但是它仍要重申它很重视确保使一再要在欧洲与南罗得西亚

之间开辟商业性航线的企图完全成为泡影。因此，委员会请贵国政府重新采取已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于必要时加强这些措施，并特别监视该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活动。委员会要预先感谢_____政府提供有关此事的意见和情报；委员会希望能够尽快地，最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这些意见和情报。”

10.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五〇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在我们六月十九日的会议上，我国政府被要求就据说有一架 DC-8 型飞机，登记号码 49056，编号 45805，曾在火奴鲁鲁修理一事提供情报。当时，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进行调查此事。我现在要报告，根据华盛顿主管当局所作的调查，那个时候，以前和以后在夏威夷都没有见到所述的这架飞机。”

1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加蓬及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2.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航空主管当局并不知道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的秘书长照会中提到的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空运公司。但是，它确知航空承运公司拥有一架登记为 TRLVK 的 DC-8-55 G 型飞机（不是秘书长照会中提到的 DC-6 型飞机）。自七月十二日以来，该公司就使用这架飞机来回飞行于荷兰同其他地点之间。一架登记为 TRLQR 的 DC-8 型飞机较早以前就充这项用途。

“应九月五日秘书长照会第五段内提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就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一日从荷兰往返的飞行次数进行调查的结果如下：

荷兰——加蓬	67
荷兰——尼日利亚	14
荷兰——南非	4

西班牙 —— 荷兰	2
加蓬 —— 荷兰	5
象牙海岸 —— 荷兰	19

此外尚有应印度航空公司要求增加的两次飞行。

“自荷兰运往加蓬的货物大部分是寄往南非的。

“到目前为止，所有的资料（申请书、提货单等）都没有显示出自荷兰运出的货物是通过加蓬转运到南罗得西亚去的。

“最后，荷兰政府要重申它充分意识到不在欧洲和南罗得西亚之间建立商业接触的重要性。荷兰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在文字和精神上都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

第 INGO—10 号案件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社全部代办的旅游和飞往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着陆权：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提供的情报^①

1. 委员会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个人巴巴拉·罗杰斯女士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的信一件。该信全文复制如下：

“我现在提出若干证明文件促请制裁委员会注意：各种不同国籍的旅行公司不顾委员会和国际空运协会去年采取的行动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继续勾结；以及有两个国家对一个直接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颁给着陆权，这是违反制裁决议的。案件的情况如下：

“附件(a)是设在联合王国的世界探险协会的一本小册子，其中对会员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列有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包机。飞行班次为 M148 号和 M149 号，后者每两周一次，在该小册的第十二页载明。由于这实际上不是包机只是对定期飞行班次的成批定位，因此似可能同下面提到的南非航空公司前往索尔兹伯里的飞行班次 SA 225 号和 SA 229 号以及由索尔兹伯里飞出的飞行班次 SA 224 号和 SA 223 号有关。

“附件(b)是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的《旅行代理商》中若干页的复制本，其中载有(1)一系列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地区——维多利亚瀑布、索尔兹伯里、乔贝和万基国家公园——由美国的公司旅游世界公司，和比利时国家“萨伯纳”航空公司办理。这种旅游也包括一些独立的非洲国家在内。另一报道(2)是关于由美国的四方旅行社和法国航空公司经营同样业务。它们的“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维多利亚瀑布住宿一

① 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是波恩的议会间问题研究组的共同研究员。该研究组曾向委员会提供若干情报，委员会根据各该情报开始或进一步处理了一些案件，即第 171 号案件和第 INGO—7 号案件。她也和唐纳德·莫顿牧师合作提供情报，委员会根据该项情报开始处理第 INGO—4 号案件。

晚。

“附件(c)是开设在联合王国，贝德福郡，邓斯特布尔，伦敦路，奥德希尔的ABC旅行导旅有限公司每月出版的《ABC世界航空公司手册》若干页。从所附的几页中可以看到：《ABC》手册刊载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登各线服务的广告。显然，这些广告带来了足够多的生意，才值得刊登。可以提出的问题是：ABC旅行导游公司接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付款为它推广海外业务是否违反制裁的规定。

“附件(d)是从鲁本·赫·唐纳利（地址是：伊利诺州，邮区61521号，奥克布鲁克，克利尔沃特大道2000号）所出版的《正式航空公司手册》中，同样抽出的若干页，如同《ABC世界航空公司手册》一样，其中也刊登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广告，并载有如何定位的办法。

“最后，我附上从《正式航空公司手册》另外抽出的几页，其中载有南非航空公司经营的从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直飞伦敦和巴黎的详细报道。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对直飞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给予着陆权，看来是违反它们所负的制裁义务。象附件(e)第T-170页上所载，南非航空公司飞行班次SA 225号和SA 229号分别于每星期二和星期四18时15分由伦敦飞索尔兹伯里；飞行班次SA 224号和SA 228号则分别于每星期一和星期三20时35分由索尔兹伯里飞伦敦。飞行班次SA 253号每星期一18时20分由巴黎飞索尔兹伯里；SA 253号则每星期日19时30分由索尔兹伯里飞巴黎。所附各页并指出南非航空公司有很多次数的飞行班次直接来往索尔兹伯里、布拉瓦约和维多利亚瀑布，这些地方都在南罗得西亚。

“我希望此处提供的情报对委员会促请注意所涉显明违反制裁情事，能有助益。如果委员会需要任何补充情报，请通知我。”

2. 对于情报的提供人已去信致谢。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五〇次会上，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向委员会作了下列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已将罗杰斯来信中的附件和该信本文转送联合王国政府的主管当局。关于附件(a)，世界探险协会是否以旅行社的身分提供两个从希思罗机场到索尔兹伯里的定期飞行班次；同时，该协会出版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度旅行日程表所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飞行班次的消息是否构成违反制裁规定，以及依英国法律是否可予控诉都不甚清楚。当然，刊登这类消息是令人遗憾的，但在技术上它可能并不构成违反制裁。罗杰斯女士也向委员会递送了两件关于旅行社的参考手册，其中除别的外载有前往南罗得西亚的飞行班次。发行这类参考手册的公司，毫无疑问为了力求完备，因此列入关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其他国营航空公司飞行班次的资料。罗杰斯女士来信最后一段的含意似乎是中途经索尔兹伯里停留前往南非的班机，“明显地违反制裁规定”。本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并不认为这类班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看来罗杰斯女士对于某些事实有所错误。

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美国政府正在积极调查来信所提的事项，他希望能够得到一些结果。

4.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委员会第二五二次会议上，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如下：

美国代表再次告诉委员会说，美国政府正在积极调查此事，一有消息当尽快通知委员会。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对南非航空公司从巴黎起飞的班机中途停留索尔兹伯里的问题，不打算答复。这个问题将在委员会讨论关于扩大制裁的建议时再行彻底审议。法国代表团到那时将就这个问题发言。^①关于游客班机，象他在前几次会议上所说的，法国政府已立即和法国航空公司接洽。该公司承认有一次名为“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是该公司纽约办事处和当地旅行社合办的。法国航

① 参看 S/11927号，第7和20段及该文件的附件一，以及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S/11913号。

空公司在“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计划中的任务只限于把旅客载到内罗毕，旅程的其余部分是由当地的公司主办。然而法国航空公司还是立即发电到纽约办事处请它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航空公司并请它的代表对这方面特别注意。从那时以后，当地的纽约办事处曾经告诉代表团说，那个使法国航空公司巴黎总公司采取行动的消息是不正确的。在“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的传单内，没有提到南罗得西亚；而且在这次旅行中，没有任何一处规定越过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据法国航空公司纽约办事处说，只在赞比西河的另一边的赞比亚停留一晚，从那里可以观看维多利亚瀑布；这也就说明了附件 B(2)所提到的“在维多利亚瀑布住宿一晚”的事。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政府已就世界探险协会和《A B C 世界航空公司手册》提供的班机，进行了初步调查。两个公司都否认：曾经从南罗得西亚收到款项；曾举办过到该国的旅行或接受刊登关于此事的广告。不过，英国政府已对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以确定没有违反与制裁立法有关的外汇管理条例。这项调查将需一些时间。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向比利时提出的照会全文，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出；该照会的实体部分复制如下：

“委员会从非政府来源方面得到情报，大意说：比利时的萨伯纳航空公司和美国洛杉矶一家公司，世界旅行社合办一系列前往非洲各地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提请贵国政府注意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出版《旅行代理商》登载的一篇文章，兹特附奉复制本一份。

“委员会认为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是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如贵国政府早日提出对此事的意见，可能时于一个月内提出，不胜感谢。”

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二五四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仔细研究罗杰斯女士信中提供的资料后，已经得出结论，认为所述的活动

可能违反美国的制裁条例。对包括在南罗得西亚停留的所谓“全部代办的旅游”预定机位可能构成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d)、4或6各段，并违反美国行政命令第11419号的有关实施规定。该项旅游的任何部分使用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显然是违反制裁规定。为该全部代办的旅游刊登广告，招睐定购过夜住宿和其他游客服务，除非获得财政部的特别执照，构成违犯美国的制裁条例。美国政府正继续仔细调查该案件，如果事实上有违反制裁情事发生，当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美国政府并将继续仔细监视其他此类活动。

第 INGO — 11 号案件。 由一间联合王国旅行社组织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国际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伦敦英国分部提供的情报

1. 一九七五年十月，联合国新闻厅转送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部来信一件。该信是由收件人美国新泽西州，雷德班克的玛丽·霍曼戴女士转来的。内容大意是联合王国一间叫做伊恩·阿伦旅行社特办一次去南部非洲的旅行，包括参观南罗得西亚的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狩猎山庄在内。该信并附来《铁路世界》上刊登的一个广告的照相复制本。兹将该信原文转载如下：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议会委员会为答复你最近所要求关于破坏对罗得西亚制裁的情报请我寄送所附的情报。

“你会看到，伊恩·阿伦旅行社现正举办一次去罗得西亚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的旅行，当然是使用罗得西亚铁路。我的丈夫约翰·哈丁六月二十九日寄去的信，还没有收到回音；因此请你把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便能够制止这个违反制裁的活动。”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约翰·哈丁先生

给伊恩·阿伦旅行社的信全文

“我是《铁路世界》的一个订户，看到你们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号第 304 页上推销本年稍后前往罗得西亚的一次火车旅行，不禁感到惊异。

“你可能不知道这是违反联合国对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的，而且这项制裁已得到我国政府的赞同，因此我请你保证该次旅行的这一部分将会立即取消。

“盼望你的答复。”

2. 对于情报提供人已去信致谢。

3. 依照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联合王国致送照会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部寄来的情报，大意是米德尔塞克斯郡谢泼顿的一间名叫伊恩·阿伦的旅行社刊登广告推销前去南部非洲的旅行，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狩猎山庄在内。

“委员会认为应提请贵国政府注意，这次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所加制裁的精神和目的的，尤其是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此外还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其他有关决议。

“委员会请秘书长通知贵国政府这件可能违反制裁的案件时，也要表明贵国政府也许愿就此事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內——提出任何意见，当不胜感激。”

第 INGO - 12 号案件。 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活动和其他关系：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1. 委员会收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秘书长阿尔贝·莱维先生的来函及一些附件。来函的原文和与制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附件一份转载如下：

“应巴巴拉·罗杰斯女士的请求，我们现在随信附上有关本运动最近为反对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而采取的行动的文件。

“假如你喜欢的话，我们今后将会定期寄上我们的杂志《权利与自由》，使得你能够知道我们所发起的行动和我们所面临的困难。”

法国与罗得西亚

一九七四年八月

除了荷兰 AABN (Zephyr 报告) 所发出涉及下列法国公司：SCAC, Saint Gobain Desjongueres, Lancome 和 Scalbert 银行的情报，和以前有关 Boussac 揭露的情报外，现从可获得的来源得到结论如下：

- 珀若汽车公司在罗得西亚直接经营一家汽车装配厂。
- 法国铝厂 (Pechiney) 在索尔兹伯里和布拉瓦约经营工厂。
- 制造 AML 装甲车辆的庞阿尔制造厂在一九七三年最后几个月曾向史密斯的军队出售几辆车。 这项交易是经由南非哲米斯顿的 Austral 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的，这家公司是从庞阿尔和 DTAT (即法国国防部) 获得法国执照装配武器。
- 装备罗得西亚陆军的 Alouette 直升飞机，由南方飞机制造公司 (SNIAS 属法国政府所有) 在法国制造，并由法国的 UIA 公司所经营的货运航空公司运到罗得西亚。

—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的《世界报》上，菲利普·德克拉纳报道，法国制造的内燃机火车头售卖给罗得西亚铁路，并经贝拉运到罗得西亚。在这篇文章里，作者还说法国和意大利从罗得西亚购买木材和肉类。

— 法国公家银行兴业银行是秘密贷款给一家在罗得西亚建造的奥地利钢铁厂金融巨头之一。

— 在海关总署一九七四年出版的统计手册中，法国—罗得西亚的贸易数字，以百万法郎计统计如下：

	<u>法国输入</u>	<u>法国输出</u>
1972	104	2
1973	0(1)	2

— 在官方出版的贸易刊物中，有总部设在法国的下列公司同罗得西亚进行进出口生意：

东亚公司（丹麦）：39 Avenue d'Iéna Paris 16ème

Keroul：24 place Saint Jean 77000 Melun

Kiefe：22-24, rue Saint Georges Paris 9ème

Moussafir：37, rue d'Enghien Paris 10 （武器和其他物品商人）

— 下列各公司为在罗得西亚渡假做广告：

法国旅游俱乐部：6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Paris 16ème

法国旅游事业：50 rue de Chateaudun Paris 9ème

— 其他关系：

一九七一年五月，法国官方橄榄球队在索尔兹伯里同罗得西亚全白人球队比赛。

工商业全国代表工会（ 109 rue de Garibaldi 69006 Lyon ）于一九七一年一月派遣代表团前往罗得西亚。

一九七三年一月，全国医科学生协会（ 30, rue Grégoire de Tour 75006 Paris ）提供训练方案。

五年来，罗得西亚新闻处一直在巴黎进行全面工作（ 110, rue de La Boétie, Paris 8, 电话： 559 61 20 ）我们所知道的有三个工作人员：夏尔·波莱先生（可能是法国人），威廉斯先生和福格蒂先生（罗得西亚人或英国人）。该办事处协调两国之间的贸易，供应要求的情报，供应罗得西亚旅行或移民证件，同时与亲种族主义的法国报刊紧密工作：《财经新闻》（该报刚用法文出版了一本四十八页关于罗得西亚的精印小册），《新报》日报，供欧洲杰出人士阅读的《法国杂志》，（该杂志发行了一期罗得西亚专刊）等等。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知道办事处及其活动是联合国决议所禁止的，但是承认对法国政府“不必担心”。波莱先生是法文月刊《罗得西亚时事通讯》的编辑。

2. 秘书处去函表示收到来信时，认为必须请发信人详细说明题为“一九七四年法国与罗得西亚”一文件的来源。

3. 委员会收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秘书长的信。该信有关的一段如下：

“为了答复你的询问，我们要通知你，题为‘法国与罗得西亚’的全文并不是一篇文章，而是本运动成员编制的一份说明。”

4.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法国代表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法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这封信，并将根据对该函所提出各点进行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但是，他希望指出，这封信差不多已经有一年之久，而且讨论的事是在一九

七一年到一九七四年之间发生的。委员会对提到的大部分案件是熟知的。事实上，关于黄金和黄金合金的交易问题的答复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六次报告（S/11178/Rev.1，第48段）内可以看到该函提出的其他各点已经在以前各次会议中处理过了。

5. 同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对于这件事应作为一件开始处理的案件，以便能够就这方面作进一步的调查。

6.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法国寄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附件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
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
秘书长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

如本报告第66段所指出，下面是自从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的实质部分。

希 腊

“所报告从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进口的某些商品的数量与这些国家申报的出口数量之间有所差异，可由一国与另一国的统计数据常各不相同的事实来解释。

“这些差异之处也可归因于，在许多情况下货物的装运和发送与到达目的地之间需时数月之久。例如有一批产自南非的石棉在一九七〇年装船，到一九七一年才运抵希腊。”

马来西亚

“自从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来，马来西亚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关系已告终止，因为马来西亚政府在那天颁布了禁止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和禁止自该国输入货物的两项命令。

“这些命令是：

“（一）一九六九年海关（禁止输出，南罗得西亚）命令，其中有下列规定：

‘ 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兹特绝对禁止货物自联邦输往南罗得西亚管理下全部或任何领土。

‘ P. U. (A) 425/1969 号经 P. U. (A) 426/1969 号修正。 ’

“ (二) 一九六九年海关（禁止输入）命令，其中规定：

‘ 对于第一附表第三栏列明国家所出产或全部或主要制造或托运的该表二栏开列的所有货物输入联邦或其任何部分兹特绝对加以禁止。

‘ 在第一附表中，南罗得西亚或由其管理的任何领土经列为其全部货物皆被禁止进口的国家之一—— P. U. (A) 426/1969 号。 ’ ”

墨西哥

“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关于所报告从南非进口的铬矿和石棉的数量与所报告从南非出口的这些货品的数量有所差异的照会（见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附件五）。

“ 关于这方面，墨西哥常驻代表愿声明上面提到的差异，除其他事项外，可能由于下列原因：

“ (一) 在某一年例如一九六五年，发出的定货单，到下一年才交货，或者订购的货物有一部分在同一年运到，其余部分则在次一年到达；

“ (二) 记载墨西哥的进口统计是用到岸价格数字；

“ (三) 航运路线可能变更，因为常见从甲国（例如南非）运往乙国（墨西哥）的货物，为了在运货途中可能发生交易的理由而转运第三国。

“ (四) 数量的差异也可能由于是通过中间人办货的关系。 ”

土耳其

“ (1) 土耳其一贯遵守联合国有关南罗得西亚和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

“ (2) 土耳其政府一般说来同南罗得西亚和南非没有政治、外交和领事关系，特别是禁止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贸易和经济关系。

“ 土耳其政府正采取步骤特别劝阻私人进口商进口南非石棉，并向他们建议从其他国家进口。

“ 由于土耳其与南非之间没有贸易协定而且两个国家都是总协定的成员国，土耳其当局不便向出口商要求原产地证明书。 不过，有其他的措施严格加以执行，以检查来自南非的进口品，例如依土耳其海关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的文件，载有保证进口品原产地所需的资料。 这些文件是：海关入境申报书、临时验收申报书、原始发票、过境申报书、转运申报书、进口许可证、价格接受书、外汇登记证、外汇处发出的文件、各种有关报告、卫生证明书、卫生管制合格文件。

“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到的从南非进口商品数量之间的差异，土耳其政府愿作如下的更正：

“ (a) 一九六五年土耳其没有从南非进口石棉；

“ (b) 一九七一年土耳其进口的石棉仅有 764 吨；

“ (c) 因此，土耳其主管当局假定：所报告在一九六五年土耳其进口的 1,000 吨石棉，以及所报告在一九七一年进口的 2,200 吨石棉其余部分，必定是在途中经过‘转运’前往其他国家。”
